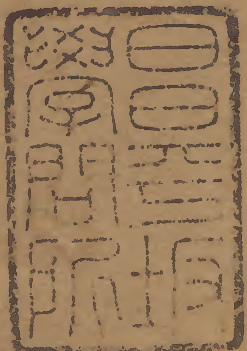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百五十二之四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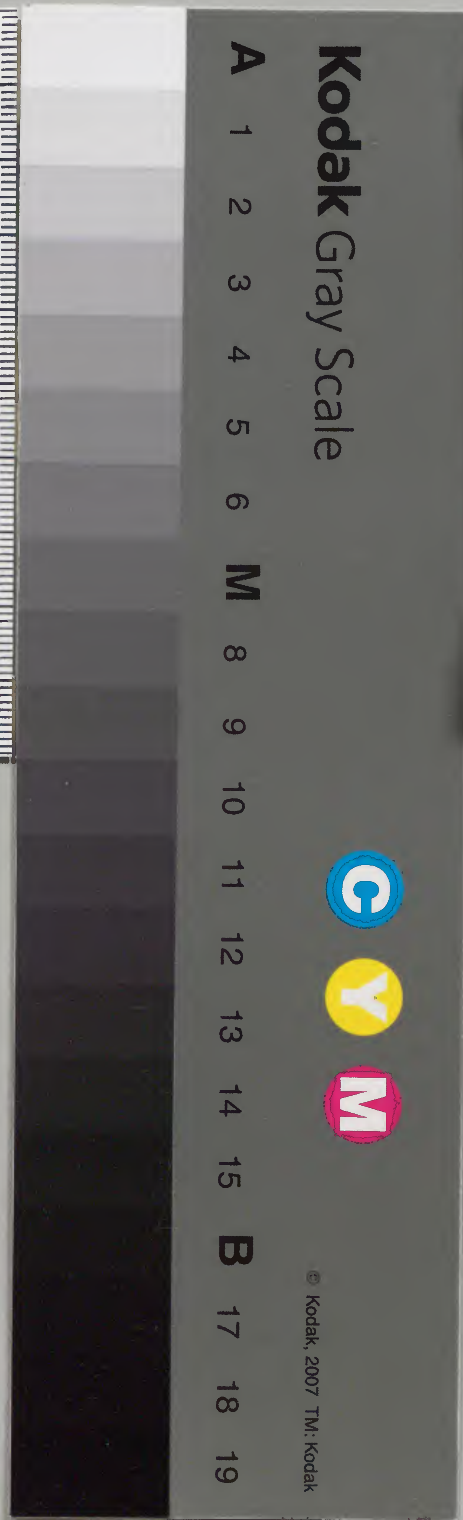


五十九

內閣文庫			
五	二	漢	
九	四		
函	一		
	二		
八	三	書	
架	〇	類	
	冊		
	號		

五	二	漢	
九	四		
函	一		
	二		
八	三	書	
架	〇	類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60)	
函號	294	3



文獻通考卷之二

百五十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兵考

梁太祖開平元年。初帝在藩鎮用法嚴。將校有戰沒

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拔隊斬。士卒失主將者多亡

逸。不敢歸。帝乃命凡軍士。皆文其面以記軍號。軍士

或思鄉里逃去。關津輒執之。送所屬無不灰者。其鄉

里亦不敢容。由是亡者皆聚山谷為盜。大為州縣之

患。至是詔赦其罪。自今文面亦聽還鄉里。盜減什七

八

文獻通考

卷二百五十二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五代史劉守光傳天佑三年梁攻滄州仁恭調其境內凡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黥其面文曰定霸都士人則文其腕或臂曰一心事主得二十萬人故蘇明允兵制篇曰屯田府兵其利既不足以及天下而後世之君又不能循而守之至於五代燕帥劉守光又從而爲之黥面涅手自後遂以爲常法使之不得與齊民齒然余按陶岳五代史補乃云健兒文面自梁太祖始梁燕皆同時則文面不特始于仁恭也

致堂胡氏曰伊尹曰臣下不匡其刑墨孔子曰鑿其額以墨涅之呂刑曰苗民淫爲劓刵椽黥孔子曰黥面也然則涅其額者乃五刑之正而黥其面者乃五虐之法也額受墨涅若膚疾然雖刑而不害以字文面則棄人矣是法也始于有苗至劉仁恭朱全忠加甚籍民爲兵無罪而黥之使終身不能去以自別於平人非至不仁者莫忍爲也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勅隨駕收復汴州并扈從到洛京南郊立依都將官員自檢校司空已下宜並賜協

謀定亂匡國功臣。自檢校僕射尚書常侍。至大夫中丞。宜並賜忠勇拱衛功臣。其初帶憲衛。並賜忠烈功

臣。已有功臣名者。不在此限。其節級長行軍將。並賜

扈蹕功臣

唐玄宗平內難。賜衛士葛福順等為唐元功臣。不過十數人。德宗駐蹕奉天。賜從軍

駕立功將校為奉天定難功臣。及僖宗昭宗頻年播遷。功臣差多。至是編及戍卒。非賞典也。

潞王之初發鳳翔也。許軍士以入洛人賞錢百緡。至

閱實金帛不過三萬兩疋。而賞軍之費計用五十萬

緡。帝怒。三司使王攻。請率京城民財以足之。又據屋

為率。無問白居易及僦者。預借。五月僦直。有司百方斂

民財。僅得六萬。帝怒。下軍巡獄。晝夜督責。囚繫滿獄。

貧者。至自經赴井。而軍士遊市肆。皆有驕色。市人聚

詬之。是時竭左藏書物。及諸道貢獻。乃至太后大妃

器服簪珥皆出之。纔及二十萬緡。帝患之。李專美曰。

臣竊思自長興之季。賞賚亟行。卒以自驕。繼以山陵

及出師。帑藏遂涸。雖有無窮之財。終不能滿驕卒之

心。故陛下拱手于危困之中。而得天下。夫國之存亡。

不專繫于厚賞。亦在修法度立紀綱。陛下苟不改覆

車之轍。臣恐徒困百姓。存亡未可知也。今財力盡於

此矣。宜據所有均給之。何必踐初言乎。帝以為然。壬

辰。詔禁軍在鳳翔歸命者。自楊思權。尹暉等。各賜二

馬一駝。錢七十緡。下至軍人錢二十緡。其在京者各十緡。軍士無厭。猶怨望爲謠言曰。除去菩薩。扶立生鐵。以閉帝仁弱。帝剛嚴有誨心。故也。

晉初置鄉兵。號天威軍。教習歲餘。村民不閑軍旅。竟不可用。悉罷之。但令七戶輸錢十千。其鎧仗悉輸官。而無賴子弟。不復肯復農桑。多聚山林爲盜。及契丹入汴。縱胡騎打草穀。民不堪命。所在盜起。攻陷州縣。長吏不能制。

周太祖顯德元年。軍士有流言。郊賞薄于唐明宗時。帝召諸將至寢殿。讓之曰。朕自卽位以來。惡衣菲食。專以贍軍馬。念府庫蓄積。四方貢獻。贍軍之外。鮮有贏餘。汝輩豈不知之。今乃縱凶徒騰口。不顧人主之勤儉。察國之貧乏。又不思已有何功而受賞。惟知怨望于汝輩安乎。皆惶恐謝罪。退索。不逞之徒戮之。流言乃息。

世宗卽位。旣敗北漢兵於高平。謀肅軍政。初宿衛之士累朝相承。務求姑息。不欲簡閱。恐傷人情。由是羸老者居多。但驕蹇不用命。實不可用。每遇大敵。不走則降。其所以失國多由此。帝因高平之戰。始知其弊。謂侍臣曰。凡兵務精不務多。今以農夫百。未能當甲

士一。奈何浚民之膏澤。養此無用之物乎。且健懦不分。衆何所勸。乃命大簡諸軍。精銳者升之上軍。羸者斥去之。又以驍勇之士。多爲諸蕃鎮所蓄。詔募天下壯士。咸遣詣闕。命太祖皇帝選其尤者。爲殿前諸班。其騎步諸軍。各命將帥選士。由是士卒精強。近代無比。征伐四方。所向皆捷。選練之力也。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練其驍勇。升爲上軍。老弱怯懦。置剩圓以處之。剩圓。給官符。官觀園苑寺廟廬廩之役。咸平五年七月。戒卒有苦寒廢支體者。真宗念其勞。不欲遽棄。令隸剩圓。稟給如故。自是率以爲例。

止齋陳氏曰。剩圓之置。不但以仁羸卒。亦以省冗食也。熙寧十年。十月。詔諸路州軍。以逐州就糧禁軍廂軍。通計十分立一分爲額。剩圓立額自此始。自宣和之難。養兵益衆。戰功之賞。例加官資。於是退兵重爲天下費。蓋揀汰起于紹興七年。率置添差官以處之。自諸司及州軍各有圓。參定爲節鎮一百三十圓。次州軍六十五員。極邊節鎮二十六圓。次州軍十八圓。待闕圓數亦準此。乾道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勅。而州縣之力。困於養退兵矣。

八月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為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挺為高下之等散給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京諸司庫務皆有役兵其執拔者即不設等樣自是師旅皆精銳禁衛之籍無闕矣

止齋陳氏曰世多言國家養兵之費自藝祖時增置禁軍始考之則不然按祥符天聖編勅諸部郡自騎射至窄城凡名額二百二十三總為本城而已則天下無禁兵也所謂禁兵者皆三司之卒分屯而更戍今之屯駐駐泊之名而鈐

轄都監監押之官所部領者也三邊之兵間因事宜升為禁軍者則所謂四十四處禁軍是已

咸平四年始升陝西諸州選中併捷慶曆元年秋河北教閱本城為禁軍是為就糧

自元昊叛而西北有保毅王倫判而東南有宣毅之類於是列郡稍置禁軍嘉祐中詔東南帥司各置威果凡二十五指揮既云多矣然亦無過九大郡熙寧按天下廂軍之籍五十萬人而亦不足戰於是教閱之法起其後以廂軍團併為額則今之兩浙崇節福建保節之類是也教閱之兵因別為額而隸之將下則今兩浙雄節

福建廣節之類是也。五年始排立。在就糧禁軍之下。元豐兵令。悉以雄節之類。升同禁軍。由是禁軍始遍天下。此不可不辯。

自唐中葉後。營兵在諸鎮。每防秋征行。大則節將自往。小則列校董之。禁衛雖設。而皆非精練。藩鎮強者。得以專土。判換河北兵最強。故聲教不能及。然屯營之處。頗雜耕戰。僖昭間。征討不息。師人疲苦。多亡命者。梁祖患之。乃令諸軍悉鑿面爲字。以識軍號。訖今遵其制。五代以來。境蹙兵少。然習用爲常。亦有近藩之地。更迭戍守者。然方鎮列校。勢

位差損。周顯德後。尅淮甸。有東南之漕。京師倉廩稍實。得以聚兵爲強幹之術。太祖太宗以雄畧英武。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兵于京師。于時天下山澤之利。悉入于官。督庾充牣。得以贍給而備時。使其邊防外。藩鎮須兵屯守者。自京而遣。故有駐泊屯駐之名。其京畿諸州。便運路者。則有就糧兵焉。許摯家屬以往。及本州兵。皆更迭屯駐。代還始復舊所舊制。除軍衛外。諸州兵上從節鎮。及本軍之號。自唐末稍增其美名。國朝初平僞國。合併所得兵。別爲軍額。其願歸農者。解其籍。或給

以土田。其後或新經料簡。或團併有餘。則或特創名。或因舊額增指揮之數。而無常焉。凡召募兵者。所在設旗給賞。長吏都監專視之。遣吏部送闕下。

至則軍頭司覆險等第引對。使坐隸諸軍。淳化二年詔以子弟附兵籍者除去之。願隸名者閱試而後聽。景德三年又詔有材勇者許隸本軍。其自下軍而升入上軍者。自上軍而入諸班直者。皆臨軒

親閱。諸班直新召募者非材勇超絕。即不預焉。餘皆自下選補。大中祥符五年詔。揀閱諸軍有方壯而被斥者。委所在告諭。聽其自陳。每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

頭。司引對。便殿給以袞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揀拔精銳升補之。或退其疲老者。凡大祀有賞給。

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特支有大小之差。亦有非時給者。戍邊每季。又加給銀鞋。環慶緣邊。艱于爨給者。又

有薪水錢。其役兵勞苦者。或季給錢。或川廣而代還者。別給裝錢。川廣遞補卒。或給時服錢履。凡出

外率有口糧。有折月糧者。有別給者。開寶四年祀南郊。禮畢行賞。上以御馬直扈從郊祀

特命增給錢人五千。而川班內殿直不得如例。乃相

率擊登聞鼓。上訢陳乞。上怒曰。朕所與。即為恩澤。安

有例哉。命斬妄訢者四十人。餘悉配隸許州驍捷軍。都校皆決杖降職。遂廢其班。

時內臣有李承進者。逮事後唐。上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享國不久。何也。對曰。莊宗好田獵。輟務姑息。將士每乘輿出次近郊。禁兵衛卒。必控馬首。告曰。兒郎輩寒冷。望與振救。莊宗卽隨所欲以給之。如此非一。失于禁戢。因而兆亂。蓋威令不行。賞罰無節。上撫髀歎曰。二十年來河戰爭。而得天下。不能用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以茲臨御。誠爲兒戲。今我撫養士卒。固不吝惜爵賞。但犯吾法。無所貸耳。

木宋選軍中勇士。教以劍舞。皆能擲劍凌空。繞身承接。妙捷如神。每契丹使至。賜宴。乃出以示之。凡數百輩。袒裼鼓譟。挺刃而入。各獻其技。雲鋒雪鏑。飛躍滿空。及親征太原。巡城耀武。必令劍舞前導。觀者神聳。至道初。帝因問侍臣河渠轉漕以給軍食之事。語及屯兵利害。參知政事張洎退而講求故實。上封奏曰。國家應圖受命。經營鴻業。懲前王之失。審形勝之地。以大梁者。八方所湊。爲天下之樞。可以阜安兆人。臨制四海。故卜京邑而定都焉。昔炎漢開基。高帝云。吾以羽檄召天下兵。未有至者。又孝武云。吾初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卽知兵甲在

外也。唯有南北軍期門郎羽林孤兒以備天子扈從。藩衛之用。唐承隋制。置十二衛府兵。皆農夫也。及罷府兵。始置神武神策爲禁軍。不過三數萬人。亦以備天子扈從藩衛而已。及祿山犯闕。朝廷驅市人接戰。德宗蒙塵。扈駕者四百餘騎。兵甲散在郡國。軍額存而可舉者。除河朔王鎮外。太原青社各十萬人。邠寧宣武各六萬人。潞徐荆揚各五萬人。襄宣壽鎮海各二萬餘人。觀察團練據要害之地者。亦不下萬人。今天下甲卒數十萬衆。戰馬數十萬匹。萃在京師。本固兵彊。邦國之利也。上覽而

嘉之。

真宗咸平四年。開封府言龍武軍卒亡命捕獲。法當決徒。帝以是軍無奉而同禁軍例。科罪太重。令改從輕法。其後又詔禁軍非征行而因役亡者。止決杖流

配。時寧朔軍充役太廟而亡。法官議當斬。詔從流配。

景德元年。班臨軍賞罰之令。遣中使齎御劔赴北面。以肅軍令。

北面諸路駐泊兵馬使臣等。臨陣能率先用命殺賊者。與賊鬪戰生擒獲賊者。臨陣擒獲賊首領者。使斫營寨。能驚賊令擾亂及擒獲人畜者。諸偏裨

下軍士與戎人鬪能用命策應殺退賊者戎人爲誘兵翼張受命掩擊能破走之者賊遊騎往來或近大軍受命掩襲而能擒殺者用命深入被傷者臨陣用命入賊斬刺其首領分散其旗鼓者並賞之其擒賊首領有茵渠并得旗鼓者加等焉如賊已敗走所奪車帳人畜財物並給與之若尅日會戰不齊者夜喧衆者不俟賊稍前而亂射者陣成列而監軍諸校使臣擅簡一卒一騎者後馬有犯者下行陣大寨不齊者旗槍交錯隊伍者賊至可出軍而不出者戰鬪而觀望不救者兵器不脩至

臨陣不堪施用者巧詐以避征役者臨陣先退者貪爭貨畜而不赴殺賊遣人賊境而規避旣復命言不以實者爲斥候而不覺賊來者臨陣不射賊及棄其餘箭者遺失鎧甲兵器者賊棄仗降而輒殺者分布軍號及傳令不慎密而漏泄者受命逐賊至某處輒過者部署下牙隊軍校左右指使使臣忠佐及從人使臣軍校下押前隊圓寨軍頭十將并從人臨陣輒離左右不受節度者並斬凡軍中皆計斬級行賞其後頗有梟路人首以希賞者真宗聞而詔戒之又令緣邊凡獲蕃寇皆須辯問

得實當行殺戮者許給賞如其非理卽以軍法論
二年春以契丹通好邊鄙無事釋河北諸州強壯悉
歸會合鎮定兩路部署爲一省河北防城鎮兵十之
五緣邊三之一

兩朝國史志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
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于
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便廩食于外故
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卽遣自京師諸
鎮之兵亦皆戍更真宗仁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
完密于時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

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蹤獷悍之民收隸尺籍
以給守衛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
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于其間是以
天下晏然逾百年而無犬吠之警此制兵得其道
也制兵之額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
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
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禁兵者
天子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
者號班直餘自龍衛而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卽以
征討自景德後兵不復試廩兵者諸州之鎮兵也

太祖鑒唐末方鎮跋扈。詔選州兵壯勇者悉部送京師。以補禁衛。餘留本城。本城雖或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國朝已來。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寨戶強人。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河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軍川峽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峒壯丁。其本末名見郡國兵門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

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鄜府。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已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其官職俸給有差。其兵數本末見郡國兵門召募之制。起于府衛之處。蓋籍天下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是也。收天下獷悍之兵以衛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唐末士卒疲于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贍面爲字以識軍號。是爲良征之兵。初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爲贍面。賜以緡錢衣履而隸諸軍。自國初以來。其取非

一途。或土人就在所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饑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爲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繩墨。平居食俸廩。養妻子。備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戰鬪。弱者給漕輓。則向之天下失職。獷悍之徒。今爲良民之衛矣。廩給之制。總內外廂。禁諸軍且百萬。言國費最鉅者。宜無出此。雖然。古者寓兵于民。民旣出常賦。有事復裹糧而爲兵。後世兵農分常賦之外。山澤關市之利。悉以養兵。然有

警。則以素所養者悍之。民晏然無預征役也。唐之時。兵分藩鎮。得專租稅。天子禁衛之兵。中外不過十餘萬人。國朝收天下甲卒數十萬。悉萃京師。京師八方所湊。水陸四達。歲漕江淮粟六百萬石。而縑帛貨泉齒革百物之委。不可勝紀。是以軍儲饒羨。初太倉纔支三二歲。承平旣久。常餘數年之食。以此臨制。四方猶臂指之運也。世之議者不達。乃謂竭民賦租以養不戰之卒。糜國帑廩以優坐食之校。是豈知祖宗所以擾役強悍。銷弭爭亂之深意哉。屯戍之制。凡遣上軍軍頭司。引對賜以裝錢。

伐還亦入見。犒以飲食。簡拔精銳。退其癯老。至于諸州禁廂兵。亦皆戍更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曰駐泊。揀選之制。有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班直。升上軍及班直者。皆親軒親閱。自非材勇絕羣。不以應召募。餘皆自下選補云。

仁宗時。元昊反。西邊用師多募禁軍。吏以所募多寡為賞罰格。諸軍子弟悉聽隸籍禁軍。額員多選本城補填。故慶曆中。內外禁廂軍總一百二十五萬。視祖宗時為最多。及西師罷。天下患兵冗。帑庾不能給。樞密使龐籍奏。世養兵務多而不精。請與中書議。揀汰

之法。從之。省兵數萬人。

石林葉氏燕語。元昊初。臣龐穎公自延州入為樞密副使。首言關中苦餽餉。請徙沿邊兵就食內地。議者爭言不可。以為虜初伏情偽難測。未可遽弛備。獨公知元昊已困。必不能遽敗。盟卒徙二十萬人。後為樞密使。復言天下兵太冗。多不可用。請汰其罷老者。時論紛然。尤以為必生變。仁宗以為疑。公曰。倘有一夫之呼。臣請以百口當之。帝從其言。遂汰八萬人。

嘉祐二年。復定招軍等杖。自上四軍。至武肅忠靖皆

五尺已上差以寸坊。而視其奉錢之數。奉錢一千者以五尺八寸七寸三分七寸爲三等。奉錢七百者。降殺有差。唯武嚴御營。喝探以藝精者。充諸軍執杖者。不設等杖。其支軍食糧料院先進樣。三司定倉敖界分。而以年月次之。國初諸度分給諸營。營在國城西。多給糧於城東。若南北亦然。相距有四十里者。蓋恐士卒習墮。使知負擔之勤。久之。有司乃取受輸年月界分。以軍次高下給之。凡三歲大祀。有賜賚有優賜。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之差。亦有非時給者。戍邊季加給銀鞵。邠寧環慶緣邊艱于饗。

漢者兩月則給薪水錢。苦寒或賜絮襦袴。役兵勞苦季給錢。戍嶺南者增月奉。自川廣戍還者。別予裝錢。川廣遞鋪卒。或給時服錢。屢屯兵州軍。官賜錢宴犒將校。謂之旬設。舊止待屯泊禁軍。其後及于本城。天聖七年。法自裁定。諸軍衣裝騎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衣七事。冬衣六事。敢質賣者重寘之法。三司使程琳上疏論兵在精不在衆。河北陝西軍儲數匱而招募不已。且住營一兵之費。可給屯駐三兵。昔養萬兵者。今三萬兵矣。河北歲費芻糧千二十萬。其賦入支十之三。陝西歲費千五百萬。其賦入支十之五。

自餘悉仰給京師。自咸平逮今。二邊所增馬步軍指揮百六十。計騎兵一指揮所給歲約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所給歲約費緡錢三萬二千。它給賜不預。合新舊兵。所費不啻千萬緡。天地生財有限。而用無紀極。此國用所以日屈也。今同華汾河州軍積粟至于紅腐而不用。汾邊入中粟價常踊貴而未嘗足。誠願罷河北陝西募住營兵。勿復增置。遇闕卽選廂軍精銳者補之。仍漸徙營內郡。以便糧餉。無事時番戍于邊。緩急卽調發。便近嚴戒封疆之臣。毋得侵軼生事。以覲恩賞。違令者重寘之法。如此則疆場無事而國用有餘矣。帝嘉納之。

嘉祐七年。宰相韓琦上言。祖宗時以兵定天下。凡有征伐。則募置。事已則省併。故兵日精。而用不廣。今二虜雖號通好。而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不於此時先慮而速救之。一旦邊垂用兵。水旱相繼。駭而圖之。不可及也。又三路就糧之兵。雖勇勁。服習。然邊儲貴踊。常苦難贍。若其數過多。復有尾大不掉之患。京師之兵。雖雜且少。精。然漕於東南。廣而易供。設其數多。乃得強幹弱枝之勢也。祖宗時。就糧之兵不甚多。邊垂有事。則以京師兵

益之其慮也深而其費也鮮。願詔樞密院同三司量
河北陝西河東及三司權貨務歲入金帛之數約可
贍京師及三路兵馬幾何然後以可贍之數立爲定
額額足罷募闕卽增補額外數已盡而營數畸零則
省併之旣見定額則可以定某路馬步一營以若干
人爲額仍請覈開寶至道天禧慶曆中外兵馬之數
蓋開寶至道之兵太祖太宗以之定天下服四夷也
天禧之兵眞宗所以守成備豫也慶曆之兵乃西師
後增置之數也以祖宗所養之兵視今數之多少則
精冗易判裁制無疑矣于是詔中書樞密院同議樞

密院掇祖宗以來兵數以聞蓋開寶之籍總三十七
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之籍總六十
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
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慶曆之
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
千視前募兵寔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爲定額

琦嘗從容議及養兵事慨然曰養兵雖非古然積
之久不可廢又自有利處昔者發百姓戍邊者無
虐歲父子兄弟嘗有生離死別之苦議者但云不
如漢唐調兵於民獨不見杜甫石壕吏一詩乎調

兵於民其弊如此。後世既取強健無賴者養以爲兵。兵行雖民間稅斂良厚。而終身保骨肉相聚之樂。此豈小事。又其習練戰陣。而豪勇可使。安得與農夫同日道也。

知諫院范鎮言河北連歲招兵未已。皆是坊市無賴子弟。及隴畝力田之人。謂爲軍營子弟。求刺爲軍。況今田甚曠。民甚稀。賦斂甚重。國用甚不足者。正由兵多故也。議者必曰。以爲契丹備也。且契丹五十年不敢南入。爲寇者。金繒之利厚也。就使棄利爲害。則大河以北。婦人女子。皆是乘城之人。其

市無賴隴畝力田者。又將焉用。而預蓄養之以用。況契丹貪利而不敢動。夫取兵于民。則民稀。民稀則田曠。田曠賦役重。賦役重則民心離。寓兵於民則民稠。民稠則田闢。田闢則賦役輕。賦役輕則民心固。與其離民之心以備契丹。契丹未至而民力先已匱。孰若固民之心以備契丹。契丹雖至而民力有餘。國用有備。其利若視白黑。若數一二。而今以爲難者。臣所以深感也。昔漢武以兵困天下。用兵以征匈奴。空漢北得所欲也。陛下以兵困天下者。不用兵養兵。以至是也。非以快所欲也。何苦而

爲是乎五口之家。尚知量入以爲出。況天下大計。其可以不校出入乎。其可以無經乎。請下臣章中書樞密院大臣看詳。若陛下誠能罷今招兵。敕大臣使其太祖太宗真宗。每朝賦入若干。兵若干。官若干。若若干。陛下天聖中賦入若干。兵若干。官若干。約今賦入之數。與兵數官數約取中道。立爲輕制。以賦入之數十分爲率。以七分養兵。官給郊廟宮省諸費。三分以備水旱緩急非常爲之。十年僅可以言治。古者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今自京師至天下州郡。大率無儲蓄。邊城甚者或無三數月之備。不幸有連年水旱。將何以養此兵乎。此兵不足以養。則其憂不在契丹也。

歐陽脩時論原弊曰。國家自景德罷兵三十三歲矣。兵嘗經用者。老死幾盡。而後來者。未嘗聞金鼓識戰陣也。生於無事而飽於衣食也。其勢不得不驕惰。今衛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給糧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驕如此。況肯冒辛苦以戰鬪乎。前日西邊之吏。如高化軍齊宗舉兩用兵而輒敗。此其効也。夫就使兵耐辛苦而能鬪戰。雖

耗農民爲之可也。奈何有爲兵之虛名。而其實驕
惰無用之人也。古之凡民長大壯健者皆在南畝
農隙則教之以戰。今乃大異。一遇凶歲則州郡吏
以尺度量民之長大而試其壯健者。招之去爲禁
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爲廂兵。一作
軍吏招人多者有賞。而民方窮時爭投之。故一經
凶荒。則所留在南畝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
爲兵。則恐爲盜。噫。苟知一時之不爲盜。而不知終
身驕惰而竊食也。古之長大壯健者任耕。而老弱
者游惰。今之長大壯健者游惰。而老弱者留耕也。

何相反之甚邪。然民盡力乎南畝者。或不免乎狗
彘之食。而一去爲增兵。則終身安佚而享豐腴。則
南畝之民不得不日減也。故曰有誘民之弊者。謂
此也。

又本論曰。古之善用兵者。可使之赴水火。今廂禁
之軍。有司不敢役。必不得已而暫用之。則謂之借
倩。彼兵相謂亦曰。官倩我。而官之文符亦曰。倩夫
賞者。所以酬勞也。今以大禮之故。不勞之賞。三年
而一徧。所費八九十萬。有司不敢緩月日之期。兵
之得賞。不以無功知愧。乃稱多量少。比好嫌惡小。

不如意則持挺而呼。羣聚欲擊天子之命吏。無事之時猶若此。以此知兵驕也。兵之敢驕者。以用之不得其術。而法制不立也。前日五代之亂。可謂極矣。五十三年之間。易五姓十二君。而亡國被殺者八。長者不過十餘歲。甚者三四歲而亡。其主豈皆愚耶。其心豈樂禍亂而不欲爲久安之計乎。顧其力不能者。時也。當時東有汾晉。西有岐蜀。北有強胡。南有江淮。閩廣吳越荆潭。天下分爲十三四四面。環之。以至加之中國。又有叛將強臣。割而據之。其君天下者。類皆爲國日淺。威德未洽。強君武主力。而爲之。僅以自守。不幸孱子弱孫。不過一再傳。而覆亂敗。是以養兵如兒子之啖虎狼。猶恐不爲用。尚何敢制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輿則隅壤。整其楛則棟頹。枝撐扶持苟存而已。尚何暇法象規矩。而爲制度。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外平僭亂。無抗敵之國。內削方鎮。無強叛之臣。天下爲一。海內晏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兵不足以威于外。而敢驕於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此甚可嘆也。

蘇軾應詔策別其一日。定軍制。自三代之衰。井田廢。兵農異處。兵不得休而爲民。民不得息肩而無事於兵者。十有餘年。而未有如今日之極者也。三代之制。不可復追矣。至于漢唐。猶有可得而言者。夫兵無事而食。則不可使聚。聚則不可使無事而食。此二者相勝。而不可並行。其勢然也。今夫有百頃之間田。則足以牧馬千駟。而不知費聚千駟之馬。而輸百頃之芻。則其費百倍此易曉也。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管田之兵。雖皆出于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離農。而天下不至于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于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甸。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于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

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斂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苦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於郡縣者。昔建國之初。所在分裂。擁兵而不服。太祖太宗躬擐甲冑。力戰而取之。既降其君而籍其疆土矣。然其故基餘孽。猶有存者。上之人見天下之難合。而恐其復發也。於是出禁兵以戍之。大白藩府而小至于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此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而可以長久而不變乎。費莫大于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于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閒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

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羣起而噪呼。此何爲者也。天下一家。且數千百年矣。民之戴君。至於海隅。無以異於畿甸。亦不必舉疑四方之兵。而專信禁兵也。曩者蜀之有均賊。近歲貝州之亂。未必非禁兵致之。臣愚以爲郡縣之士。兵可以漸訓而陰奪其權。則禁兵可以漸省。而無用天下武健。豈有常所哉。山川之所習。風氣之所味。四方之民。一也。昔者戰國常用之矣。蜀人之怯懦。吳人之短小。皆嘗以抗衡于上國。夫安得禁兵而用之。今之士兵。所以鈍弊劣弱而不振者。彼見郡縣皆有禁兵。而待之異等。是以自垂於賤隸役夫之間。而將吏亦莫訓也。苟禁兵漸省。而以其資糧益優郡縣之士。兵則彼固以歡欣踴躍。出于意外。戴上之恩。而願效其力。又何遽不如禁兵耶。夫士兵日以多。禁兵日以少。天子扈從捍城之外。無所復用。如此。則內無屯聚仰給之費。而外無遷徙供億之勞。費之省者。又已過半矣。

其二曰。練軍實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出兵于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而備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

得以爲閒民。而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故其無事而田獵。則未嘗發老弱之民。師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赴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歿傷之地。千乘之衆。而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蓋春秋之時。諸侯相并。天下百戰。其經傳所見。謂之敗績者。如城濮。鄆。陵之役。皆不過犯其偏師。而獵其游卒。斂兵而退。未有僵尸百萬。流血江河。如後世之戰者。何也。民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爲兵。則其勢不可得而多殺也。及至後世。兵

民旣分。兵不得復而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旣已募民而爲兵。其妻子屋廬。旣已託於營伍之中。其姓名旣已書於官府之籍。行不得爲商。居不得爲農。而仰食于官。至於衰老而無歸。則其道誠不可以棄去。是故無用之卒。雖薄其資糧。而皆廩之終身。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於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間。勇銳強力之氣。足以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今廩之終身。則是一卒凡二十年無用而食于官也。自此而推之。養兵十萬。則是五萬人可去也。屯兵十年。則是五年爲無益之費也。民

者。天下之本。而財者民之所以生也。有兵而不可使戰。是謂棄財。不可使戰而驅之戰。是謂棄民。臣觀秦漢之後。天下何其殘敗之多耶。其弊皆起于分民而爲兵。兵不得休。使老弱不堪之卒。拱手而就戮。故有以百萬之衆。而見屠于數千之兵者。有良將善用。不過爲餌。委之啖賊。嗟夫。三代之衰。民之無罪而死者。其不可勝數矣。今天下募兵至多。往者陝西之役。舉籍平民以爲兵。加以明道寶元之間。天下旱蝗。次及近歲。青齊之饑。與河朔之水災。民急而爲兵者。日益衆。舉籍而按之。近世以來。

募兵之多。無如今日者。然皆老弱不教。不能當今之十五。而衣食之費。百倍於古。此甚非所以長久而不變者也。凡民之爲兵者。其類多非良民。方其少壯之時。博奕飲酒。不安于家。而後能損其身。至其少衰而氣沮。蓋亦有悔而不復者矣。臣以謂五十以上。願復而爲民者。宜聽自今以往。民之願爲兵者。皆三十以下。則收限以十年。而除其籍。民三十而爲兵。十年而復歸。其精力思慮。猶可以養生送死。爲終身之計。其應募之日。心知其不出十年。而爲十年之計。則除其籍而不怨。以無用之兵。終

身坐食之費而爲重募則應者必衆如此縣官常無老弱之兵而民之不任戰者不至于無罪而歿彼皆知其不過十年而復爲平民則自愛其身而重犯法不至于叫呼無賴以自棄于凶人今夫天下之患在于民不知兵故兵常驕悍而民常怯盜賊攻之而不能禦戎狄掠之而不能抗今使民得更代而爲兵兵得復還而爲民則天下之知兵者衆而盜賊戎狄將有所忌然獨有言者將以爲十年而代故者已去而新者未教則緩急有所不濟夫所謂十年而代者豈舉軍而並去之有始至者有旣久者有將去者有當代者新故雜居而教之則緩急可以無憂矣

英宗治平初兵一百一十六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六十六萬三千治平元年宰相韓琦上言古者籍民爲兵故其數雖多而贍至薄唐置府兵最近古天寶以後廢不能復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生於天性而有物力資產父母妻子之所係若稍加簡練與唐府兵何異陝西嘗刺弓手爲保捷其後棟放所存無幾且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皆控西北事當一體請于陝西亦點義勇止溼手背一

時不能無小擾而終成長利。乃遣官陝西路籍義勇
得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人

知諫院司馬光上言昔唐^康定慶曆之間。朝廷以元
昊犯邊。官軍不利。已曾籍陝西之民。以爲鄉弓手。
始者明出救榜云。但欲使之守護鄉里。必不刺充
正軍。屯戍邊境。榜猶未收。而朝廷盡刺充。係捷指
揮。令于邊州屯戍。當是之時。臣丁憂在陝。備見其
事。民皆生長太平。不識金革。一旦調發爲兵。自陝
以西。閭閻之間。如人人有喪。戶戶被掠。號哭之聲。
彌天亘野。天地爲之慘悽。日月爲之無色。往往逃

避於外。官中繫其父母妻子。急加追捕。鬻賣田園
以充購賞。暨刺面之後。兵員教頭。利其家富。百端
誅剝。衣糧不足以自贍。須至取于私家。或屯戍在
邊。則更須千里供送。祖父財產。日銷月鑠。以至於
盡。況其平生所習者。則惟桑麻耒耜。至於甲冑弩
槊。雖日加教閱。不免生疎。而又資性驢愚。加之畏
懦。臨敵之際。得便卽思退走。不惟自喪其身。兼更
拽動大陣。自後官中知其無用。遂大加沙汰。給與
公憑。放令逐便。而墮游已久。不復肯服稼穡之勞。
兼田產已空。無所復歸。皆流落凍餒。不知所在。長

老至今言之。猶長嘆出涕。其爲失策。較然可知。足
以爲後來之戒。而不足以爲法也。

又言祖宗平諸鎮一天下。豈嘗有義勇哉。自趙元
昊反。諸將覆師者相繼。終不能出一旅之衆。涉區
脫之地。以討其罪。不免爲姑息之計。當是時三路
鄉兵數十萬。何嘗得一人之力乎。議者必曰。河北
河東不用衣廩。得勝兵數十萬。閱教精熟。皆可以
戰。又兵出民間。合于古制。臣謂不然。彼數十萬者
虛數也。閱教精熟者外貌也。兵出民間者多與古
同而實異也。蓋州縣承朝廷之意。止求數多。閱教

之日。觀者但見其旗號鮮明。鉦鼓備具。行列有序
進退應節。卽嘆美以爲真可以戰。殊不知彼猶聚
戲。若聞寇敵。則瓦解星散。不知所之矣。古者兵出
民間。民耕桑之所得。皆以衣食其家。故處則富足。
出則精銳。今旣賦斂農民之粟帛。以贍正軍。又籍
農民之身以爲兵。是一家獨任二家之事也。如此
則民之財力安得不屈。臣愚以爲河北河東已刺
之民。猶當放遣。況陝西未刺之民乎。

又言臣比日以來。熟思其事。誠于民有世世之害。
於國無分毫之利。何謂於民有世世之害。臣切見

河北陝西河東自景祐以前本無義勇凡州縣諸
般色役並是上等有物力人戶支當其鄉村下等
人戶除二稅之外更無大段差徭自非大饑之歲
則溫衣飽食父子兄弟熙熙相樂自寶元慶曆之
間將陝西一路弓手盡刺充保捷正軍自此騷然
愁苦矣其河北河東之民比于陝西路雖免離家
去鄉戍邊歿敵之患然一刺手背之後或遇水旱
凶荒欲分房逐熟或典賣盡田產欲浮游作客皆
慮官中非時點集不敢東西又差點之際州縣之
吏寧無乞覓教閱之時軍員教頭寧無斂掠是以

常時色役之外添此一種科徭云云且今日既籍之
後州縣義勇皆有常數每有逃亡病歿州縣必隨
而補之然義勇之身既羈縻以至老歿而子孫若
有壯丁又不免刺爲義勇是使陝西之民子子孫
孫常有三分之一爲兵故臣曰于民有世世之害
也何謂于國無分毫之利者曰古之兵皆出民間
豈民兵可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乎臣對曰三代之
時用井田之法以出土卒車馬居則爲比閭族黨
州鄉行則爲伍兩卒旅師軍爲之長者皆鄉士大
夫也唐初府兵各有營府有將軍郎將折衝果毅

以相統攝。是以令下之日。數萬之衆。可以立具。無敢逃亡避匿者。以其紀綱素備故也。今鄉兵則不然。雖有軍員節級之名。皆其鄉黨族姻。平居相與拍肩把袂。飲博鬪毆之人。非如正軍。有階級上下之嚴也。若安寧無事之時。州縣聚集教閱。則亦有行陣旗鼓。開弓曠弩。坐作叫噪。真如可以戰敵者。設若聞胡寇大入。邊兵已敗。邊城不守。則莫不望風聲。奔波迸散。其軍圓節級。將鳥伏鼠竄。自救之不暇。豈有一人能爲縣官。率士卒以待寇乎。臣故曰。於國無分毫之利也。

韓魏人建議於陝西刺義勇。凡三丁刺一。每人支買弓箭錢三貫。深山窮谷。無得脫者。人情驚撓。而兵紀律疎畧。終不可用。徒費官錢。不訾無一人敢言其非者。司馬光時爲諫官。極言不便。持劄子至中書。魏公曰。兵貴先聲後實。今諫祚方桀傲。使聞陝西驟益二十萬兵。豈不震懼。光曰。兵之用先聲爲無其實也。獨可以欺人于一日之間耳。少緩則敵知其情。不可復用矣。今吾雖益二十萬兵。然實不可用。過十日。西人知其詳。不復懼矣。魏公不能答。復曰。君但見慶曆間陝西鄉兵。初刺手背。後皆

刺面充正兵。憂今復爾耳。今已降敕。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屢失信。民間皆憂此事。未敢以勅榜爲信。雖光亦未免疑也。魏公曰。吾在此。君無憂。此語之不信。光曰。光不敢奉信。非獨不敢。恐相公亦不能自信耳。魏公怒曰。君何相輕甚耶。光曰。相公長在此坐。可也。萬一均逸偃藩。他人在此。因相公見戍之兵。遣以運糧戍邊。反掌間耳。魏公竟不爲止。其後不十年。義勇運糧沿邊。率以爲常。如光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五十二終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五十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兵考

神宗卽位之初。總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步騎六十六萬三千。帝患兵冗不繼。始議銷併。乃親制選練之法。靡不周悉。其立軍之制。非新經科簡。卽團併有餘。或特創名。或因舊額。增損指揮之數。無常焉。

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揀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

先時陳升之建議衛兵四十以上稍不中程者量減。請從徙之。淮南呂公弼上言以爲既使之去本土。又減其常廩。於人情未安。且事體甚大。難遽行也。司馬光亦言其不便曰。在京禁軍。及其家屬。率皆生長京師。親姻聯布。安居樂業。衣食縣官日久。年四十五。未爲衰老。尚任征役。一旦別無罪負。削廩遠徙。是橫遭降配也。沙汰旣多。人情惶惑。大致愁怨。雖國家旣承平。紀綱素張。此屬恟恟。亦無能爲。然詔書一下。萬一有道路流言。驚動百姓。朝廷欲務省事。復爲收還。則頓失威重。向去不復可號。

令驕兵。若遂推行。則衆怨難犯。梁室分魏博之兵。致張彥之亂。此事之可鑑者也。且國家竭天下之財。養長征兵士。本欲備禦邊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而多屯禁軍。坐費衣食。是養無用之兵。寘諸無用之地也。又使邊陲常無事。則已。異日或小有警急。主兵之臣。必爭求益兵。京師之兵。旣少。必須使者四出。大加招募。廣爲揀選。將數倍多於今日所退之兵。舊兵尚請衣糧。而新兵更添衣糧。是棄已教閱經戰之兵。而收市井剛畝之人。本欲減冗而冗兵更多。本欲省大費而大費更廣。切恐非計之。

得也。臣愚伏願朝廷且依舊法每歲揀禁軍。有不任征戰者。減充小分。小分復不任執役者。放令聽其自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者尚占兵籍。虛費衣糧。人情既安於所習。皆無怨嗟。國家又得其力。用不爲虛設。冗兵既去。大費自省。茲事繫國家安危。不敢不言。右正言李常亦言其不便從之。

七月。手詔揀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陞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卽許也。至是免爲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二年。詔并廢諸軍營。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并

爲二百七十。馬軍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總兵之撥并者。馬步軍五百四十五營。并爲三百五十五。而京師之兵。類皆撥併。畿甸諸路及廂軍。皆會總畸零。各定以常額。凡併營先爲繕新其居室。給遷徙費。軍校溢員者。以補它軍之闕。或隨所并兵入。逐指揮。依職高下同領。

先時軍營皆有額。皇祐格馬軍滿四百。步軍滿五百。人爲一營。承平日久。兵制寢弛。額存而兵闕焉。一營或止數十。騎兵一營或不滿二百。旣不成部分。而將校猥多。賜予廩給十倍。士卒遞遷如額。不

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三
三
敢少損。帝患之。乃詔并廢諸營。嘗謂輔臣曰。天下財用。朝廷稍加意。則所省不可勝計。乃者銷并軍營。計減軍校。十將以下三千餘人。除二節賜予及儀從廩給外。計一歲所省。爲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頃。紬絹二十萬疋。布三萬端。馬藁二百萬。庶事若此。邦財可勝用哉。初。帝議并營。大臣皆以爲兵驕已久。遽并之。必召亂。帝不聽。獨王安石贊帝力行之。自熙寧至元豐。歲有廢并甚衆。

三年。樞密院文彥博等。上在京開封府界。及京東等路禁軍數。帝亦自內出。治平中。兵數參照顧問。久之。遂詔殿前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六十指。各以五百人爲額。總三萬四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西千二百人。川陝三路四千四百人。爲額在京其餘指揮并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路。前已撥併。其河北以人數尚多。須後命。是月詔河北禁軍。以七萬爲額。初河北兵籍比諸路爲多。其緣邊者悉仰給三司言事者。屢請損其數。因撥併畸零。立額爲七萬。以

京東土地饒沃。租賦有餘。于是增置武衛軍。嚴其訓練之法。不數年皆爲精兵。至是分隸河北四路。後又以三千人戍揚州。江軍府以議言。東南兵募寡而盜賊多故也。其後又團結諸軍。置將分領。謂之將云。八月帝手詔倉吏給軍糧。例有虧減。出軍之家。侵牟益甚。豈朕所以愛養兵卒之意。自今給糧。毋損其數。三司具爲令。于是嚴河倉。乞取減刻罪賞。而兵糧每石及十斛。士卒歡呼。

十二月詔行保甲法。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力丁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貲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每人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畧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勿坐。若干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花絕同保不及五家。併地保有自外入保者。

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遺官。先行畿甸。既就緒遂推之五路以遍於天下。

王安石欲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帝嘗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帝曰。比慶曆時數已甚減矣。因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大少。又訓練不精。安石曰。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爲武人割據。內抗朝廷。外敵四鄰。亦有禦奚契丹者。兵儲不外求而居。下河北戶口蕃息。又舉天下財物。奉之常苦不足以

當一面之夷狄。其施設乃不如武人割據時。此無他。惟能專用其民故也。臣以爲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強之理。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果斷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帝曰。制而用之在法。當預立條制以漸推行。可也。安石又曰。陛下以爲柴世宗能辟土疆服天下者何也。帝曰。世宗非能果斷乎。安石曰。是也。世宗能使兵威復振。非但高平之戰。能斬樊愛能等而已。天下盜賊殺人亡命者。皆募以爲禁軍。吏目以爲當時孤子寡婦。見仇讐而不敢校。後悔之莫有

貸者。臣以爲史官不足以知世宗。世宗非悔也。方
中國兵弱。以爲非募此輩。不足以勝諸僭僞之國
及所募已足。則法不可久弛。故不復貸其死。此乃
定計數于前。必事功于後。豈以爲悔也。世宗募盜
賊殺人。亾命者以爲禁衛。不以爲虞。誠有帝王威
畧故也。今當平世。發義勇入衛。有爵賞祿爲勸利
而不見民兵之事。故一聞此議。則不能無駭。然募
之法不變。乃實可憂也。老博等又以爲土兵難使
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征琉球討黨項。豈非府兵
乎。帝曰。募兵專于戰守。故或可恃。至民兵則兵農
其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
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謂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
用將帥何如爾。

一日帝批陳留縣見行保甲。每十人一小保。中三
人或五人。須要弓箭。縣吏督責無者有刑。又每保
令置鼓。人置一鼓。費錢不少。至有質衣而買弓箭
者。可見貧乏艱于出備。可速指揮禁戢。安石曰。民
貧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則法所弗許也。往者冬
閱。及巡檢番上。唯就用官弓矢而已。不知百姓何

故至于質衣也。然自生民以來。兵農爲一。男子生則以桑弧蓬矢射四方。明弓矢者。男子之所有事。豈耒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皆凡民所宜自具。自古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給百姓者也。然則雖使百姓置弓矢。未爲過。第陛下憂恤百姓。甚至故今立法。一聽民便爾。且府界素多羣盜。攻劫掠。一歲之間。至二百火。逐火皆有賞錢。備賞之人。卽今保丁也。方其備賞之時。豈無賣易衣服以納官賞者。然人皆以謂賞錢宜出于百姓。夫出錢之多。不足以止盜。而保甲之能止盜。其效已見于今日。則雖令

民出少錢以置器械。未有損也。帝曰。賞錢人所習慣。則安之如自然。不習慣。則不能無怨。如何決壞民產。民不怨決河。以壞民產。則怨矣。

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要便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疎遠近爲等。騎射校其用馬有餘。藝而願試者聽之。第一等保明以聞。引見于庭。天子親閱試之。命以官。第二等免當年春夫一月。馬藁四十役。錢二千。本戶無可免。或所免不及。聽移它戶而受其直。第三等四等。視此有差。卽藝未精。願未閱試者聽。

五年。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言。近日保戶數。以狀詣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武伎。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而未敢輒議。于是詔主戶保丁。願上番于巡檢司者。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之法。

始行保甲。初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至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定其賞罰。然猶番上也。至五年。因曾布之說。始令分番隸巡檢司尉司云。

樞密院言在京係役兵士舊額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見闕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若招揀得足。卽不須外路勾抽。以免不習水土凍餒道塗之患。欲于在京及府界京東西河北招少壯兵。止供在京功役。不許臣僚差占。不過期年。可使充足。却對減在外招募之數。樞管所減糧賜上京應省司之用。從之。

詔禁軍奉錢至五百而亾。滿七日者斬。舊制滿三日者歿。初執政議更法。請滿十日。帝令以七日。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是月又詔行于永興秦鳳河北東西河東五路。唯每上番。餘路止相保任。

毋習武藝。向荆湖川廣並邊者。可肄武事。令監司度
之後。惟令部土丁。邕欽洞丁。廣東槍手。改爲保甲者
則肄焉。十二月。乃罷河北西路強壯。沿邊弓箭社常
係籍番上巡守者。初開封府畿五路。保甲及五萬人
二年。一解發詣京師閱試。命官開封府畿十人。五路
七人。八年。詔開封府畿及一萬五千人。各許解發一
人。

初保甲隸司農。八年。改隸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
幹當公事十分。按諸州。其政令則聽于樞密院。
七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

自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北西路。自
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
共九將。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合爲三
十七。而鄆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其在鄆
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
熙河者九。合爲四十二。八年。又詔增置馬軍十三指
揮。分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閱忠果十指揮。在京西。額
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鄧。其四在蔡汝。元豐二年。又增
置土兵勇捷兩指揮于京西。額各四百人。唐州方城
爲右第十一。汝州襄城爲左第十二。凡馬軍十三指

文獻通考 卷百五十三
揮忠果及土軍共十二指揮。四年又詔團結東南路諸軍亦如畿京之法共十三將。自淮南始東路爲第一西路爲第二兩浙西路爲第三東路爲第四江南東路爲第五西路爲第六荆湖北路爲第七南路潭州爲第八全邵永州應援廣西爲第九福建路爲第十廣南東路爲第十一西路桂州爲第十二邕州爲第十三總天下爲九十二將而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統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十人以下唯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親民者充之亦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士凡千人選十人皆以名聞而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彊遣此將兵之法也。

五代承唐藩鎮之敝兵驕而將專務自封殖橫猾難制祖宗初定天下懲創其敝分遣禁旅戍守邊地率一二年而更欲使往來道路足以習勞苦南北番戍足以均勞佚故將不得專其兵而兵亦不至驕惰及承平旣久方外郡國合爲一家無復如曩時之難制而禁旅更戍尚循其舊新故相仍交

錯旁午。相屬于道。議者以爲更番迭戍。無益于事。徒知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神宗卽位。慨然更制。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卒。平居訓厲。蒐擇無復出戍外有事而後遣焉。謂之將兵。

元豐二年。以充鄆齊濟濱棣德博民饑募爲兵以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兵之闕。又詔在京奉錢七百以下。選募馬步軍萬五千人。開封府界及本路共選募義兵保甲四萬人。如涇原五千人不足。于秦鳳路選募。

四年詔五路義勇悉改爲保甲。

上曰。河東脩義勇強壯法。又令團集保甲如何。安右對曰。義勇須隱括丁數。若因團集保甲。卽一動而兩業就令。旣遣官隱括義勇。又別遣官團結保甲。卽一事分爲兩事。恐民不能無擾。或曰。保甲不可代正軍之番否。安石曰。俟其習熟。然後上番。然東兵技藝亦弗能優于義勇保甲。臣觀廣勇虎翼兵固然。今爲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以此校之。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必

用農兵。安石曰：太祖時接五代，百姓困極，公侯多自軍中起，故豪傑以從軍爲利。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爲公侯者，卽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大抵皆偷惰不能自振之人而已。帝曰：兵之強弱在人，五代兵弱，至世宗而強。安石曰：世宗所收亦皆天下強梁之人，此其所以彊也。帝卒從安石議。帝曰：保甲義勇有芻糧之費，當預爲之計。安石曰：當減募兵，取其費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帝曰：畿內募兵之數已減于舊，強本之勢未可悉減。安石曰：既有保甲代

其役，卽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數千，但勿招填，卽爲可減。然今廂軍旣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是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三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省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爲錢一百萬，緡有奇，不與焉。凡集教團教成歲，遣則謂之提舉，按閱率以近臣挾內侍，往賞錢給，按格令從事諸路，皆以番次藝成者，先按

閱率五六歲一遍。獨河東以金帛不足以賞。乃至十一歲。上詔晉人勇悍。俗尚武事。又介居二虜之間。講勸宜不可後。其加賜緡錢十五萬焉。其繫籍義勇保甲及民兵。熙寧九年之數合七百一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

八年四月。哲宗嗣位。宣仁太后臨朝。知陳州司馬光上疏乞罷保甲。

光疏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三人。閑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

爲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動則有功。今籍鄉村人民。二丁取一。以爲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陳。是農民半爲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間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此使者。比監司。專切提舉。州縣不得干預。每一丁教閱。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棚除草爲名。日聚教場。得賂則縱。不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功。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夫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國家承平百有餘年。四夷順服。

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猷畝之人。忽皆戎服。執
兵奔駟滿野。耆舊歎息。以爲不祥事。旣草創。調發
無法。比戶騷然。不遺一家。又巡檢旨使。按行鄉村
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
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下
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
所投訴。流移四方。襁負盈路。又朝廷時遣使者。徧
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此皆
鞭撻平民。銖兩丈尺而斂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
鄉村之民。但勞苦役。不感恩澤。予農民之勞。旣如

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
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戎狄。
之民。以騎射爲業。以攻戰爲俗。自幼及長。更無它
務。中國之民。生長太平。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
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若
使之與戎狄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
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是猶駟羣羊而戰豺狼也。
當是時。豈不誤國事乎。又悉罷三路巡檢。下兵士
及諸縣弓手。皆以保甲。令主簿兼縣尉。但主城市
以裏。其鄉村盜賊。悉委巡檢兼掌巡。按保甲教閱。

朝夕奔走猶恐不辨。何暇逐捕盜賊哉。及保甲中。往往有自爲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欲除盜。又更資盜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昌熾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其爲國家之患。可勝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奪其衣食。使無以爲生。是驅民爲盜也。使比屋習戰。勸以官賞。是教民爲盜。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爲盜也。謀國如此。果爲利乎。害乎。且嚮者干進之士。說先帝以征伐四夷。開邊拓土之策。故立保甲。戶馬保馬等法。近者登極。赦書節文云。應緣邊州軍。仰逐處長吏。并巡檢使臣。鈐轄兵士。及邊上人戶。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靜守疆場。勿令騷擾。此蓋聖意。欲惠綏殊方。休息中國。華夷之人。孰不歸戴。然則保甲戶馬復何所用哉。今雖罷戶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臣愚以爲宜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朝。量逐縣戶口。每五十戶置弓手一人。畧依沿邊弓

箭手法。許蔭本戶田二頃。悉免其稅役。除出賊地分。嚴加科罰。及令出賞錢外。其賊發地分。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獲強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或補班行務。在優假弓手。使人勸募本縣鄉村戶。有勇力武藝者。投充。計卽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應募者。一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卽委本縣令尉選武藝高強者充。武藝衰退者。許它人指名與之比較。若武藝勝于舊者。卽令充替。其被替者。更不得蔭田。如此則不必教閱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其壯勇者。旣爲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爲盜。亦不能爲患。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按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嚴行典憲。若召募不足。卽且于鄉村戶上依舊條權差。候有投名者。卽令充替。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耆長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

五月。以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光欲申前說。樞密院先進呈乞罷團教。光再奏。尋蔡確執不行。監察御史王岩叟等極言之。十月。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

三月又詔逐縣監教官並罷。委令佐監教。

岩叟言臣初以保甲之法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下詔蠲疾病汰小弱。釋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省一月之六教。而為三日之併教。甚大惠也。然其司常存。其患終在。朝廷知教民以為兵。而不知其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別為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教之以為用也。而使之至于怨。則恐一日用之。有不如吾意者矣。不可不思也。民之言曰。教法之難。不足以為苦也。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為苦也。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為苦也。而誅求之無已。有甚焉。方耕方耘而罷。方幹而去。比羈縻之所以為苦也。其教也。保長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檢之指使與巡檢者。又交撻之。提舉司之指揮與提司之幹當公事者。又互鞭之。提舉之官長又鞭之。一有逃避。縣令又鞭之。人無聊生。每相與言曰。恨不歿爾。此鞭笞之。以為甚苦也。創袍市中。買弓脩箭。添弦換包。指治鞍轡。蓋涼棚。畫象。法造隊牌。緝架。做椅卓。團典。紙墨。看聽人。顧直。均菜。緡納。楷粒之類。其名百出。不可勝數。故其父

均菜緡納楷粒之類。其名百出。不可勝數。故其父

老之諺曰。兒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場。非虛語也。都副兩保正。大小兩保長。平居于家。婚姻喪葬之間。遺秋成夏熟。絲麻穀麥之邀求。遇于城市。一飲一食之責望。此迫于勢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則以藝不應法爲名。而捶辱之無所不至。又所謂巡檢者。指使多由此徒。以出貪而冒法。不顧後禍。有踰于保正保長者。此誅求之所以爲甚苦也。又有逐養子出贅壻。再嫁其母。而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斷其指。炙烙其肌膚。以自致于殘廢。而求免者。有盡室以逃。而不歸者。有委老弱于家。

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者。逃則法當督其家。出賞錢十千以捕之。使其有所出。當未至于逃。至于逃。則國窮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縣縣常有數十百家。老弱嗟咨于道路。哀訴于公庭。如臣之愚。且知不忍。使陛下仁聖。知之當如何也。又保丁之外。平戶之家。凡有一馬。皆令借供。逐揚教騎。終日馳驟。往往至于肌羸殘壞。而就斃。誰復敢言。或其主家。偶因出處。一誤借供。遂有追呼笞責之苦。又或其家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之。則有抑令還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馬爲禍。此皆提舉司官吏倚法。

以生事。重爲百姓之擾也。臣切惟古者未嘗不教民以戰也。而不聞其有此。何則。因人之情而爲之法耳。夫緣情以推法。則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則愈嚴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獸窮則搏。人窮則詐。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臣觀保甲一司。上下官吏。無毫髮愛百姓之意。故百姓視其官司。不啻虎狼。積憤銜怨之人。人所同比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攻提舉司幹當官。大獄相繼。今猶未已。雖民之愚。顧豈忘父母妻子之愛。而喜爲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激之至于此極爾。臣以謂

激而益深。安知其發有不甚于此者。情狀如此。不可不先事而處。以保大體爲安靜計。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臣愚以謂一月之間。併教三日。不若一歲之終。併教一月。農事旣畢。無它用心。人自安于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舉司廢巡教官。一以隸州縣而俾逐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教。則安撫司旋擇教官。分詣諸邑。與令佐同教于地下。一邑分兩番。當一月。起教則與正長論階級。罷教則與正長不相誰何。而百姓獲優游以治生。無終年遁逃之苦。無侵漁苛虐之患。無爭陵犯上

文獻通考 卷二百五十一
之惡矣。且武事不廢。威聲亦全。豈不易而有功哉。又乞罷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司。又乞罷提舉教閱司。又乞罷每歲分保甲爲兩番于十一十二兩月上教不必分作四番。且不必自京師遣官視教。只乞令安撫司差那使臣爲便。並從之。

元祐元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伏見保甲之法。雖已改更。猶有二弊。未便于民。其一爲罷去二十畝以下。免教指揮。却令五等戶有三丁者。皆赴冬教一月。緣民之貧富。不係丁之多少。而教與不教。則有幸與不幸。今田有百畝。家有二丁。則免教。是謂之幸。旧有十畝。家有三丁。則赴教。是謂之不幸。此貧富力役大爲不均。于是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戶五等已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

按籍民爲兵。古法也。雖唐府兵猶然。今熙寧之保甲。則無益而有害。言其無益者。則曰田畝之民。不習戰鬥。不可以代募兵。言有害者。則曰貪污之吏。並緣漁獵。足以困百姓。然民之未諳者。可以教練而能。而吏之爲姦者。則雖加之禁戢而不能止。故元祐諸賢議更化。瑟而首欲罷此者。以其厲民也。今觀呂陶之言。以爲民之貧富

不係丁之多少而教與不教有幸與不幸。遂令人戶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然則豈貧者不堪爲兵。獨富者堪爲兵乎。蓋所取必五等以上。與田及二十畝者。非取其堪爲兵也。特以其稍有資力。堪充汚吏之誅求耳。蓋介甫所行刻核亟疾之意多慘怛忠利之意少。故助役雖良法保甲雖古法而皆足以病民。元祐之初苛刻小人用事。中外未能盡去。知保甲之當罷而第釋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是猶診兄臂而諭以徐日行攘雞而易以

月。法既不能盡革而又不能擯弃斥絕。其奉法之人。則姑少加末減。裁量以殺其毒。以紓久困之百姓可也。以是爲經武強兵之圖。不亦背乎。尚書右僕射司馬光乞罷諸路將官。乃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它路。其餘河北差近裏一將。更赴河東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之兵。並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

光疏曰。切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帥。帥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

管轄。蓋知州卽一州之將。知縣卽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士卒懈弛。於是有建議者。請分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功訓練。其逐州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及其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剩員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官。專事教閱。臣愚以爲職事脩舉。在于擇人不設官。苟得其人。雖總管等皆能訓練士卒。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所爲。況今之將官。卽向之爲總管者也。豈爲總管等則不能舉職。爲將官乃能舉職乎。此徒變易其名無益事實。非惟無益。兼復有害。凡設官分職。當上下相維。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紀綱乃立。今爲州縣長吏。及總管等官。而于所部士卒。有不相統攝。不得差使。殆如路人者。至於倉庫守宿街市巡邏。亦俱乏人。雖于條許差將下兵士。而州縣不能直差。須牒將官。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州縣長吏。何以號令其衆。制禦姦宄哉。

又言切見近年災傷盜賊頗多。州郡全無武備。長

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三 三十三
吏侍衛軍單募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如李順王倫王均則之寇。乘間切發。攻陷郡縣。豈不爲朝廷憂。又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出戍。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且習山川險阻也。自置將以來。苟非全將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其餘常在本營。飲食遊嬉。養成驕墮。歲月滋久。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虛費祿廩。此天下知兵者。皆知其非。臣愚欲乞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等。如未置將已前。使州郡平居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責以守。八年知定州蘇軾上疏乞存恤河北弓箭社。增脩條約。不報。

軾疏言臣切見北虜久和。河朔無事。沿邊諸郡軍政少弛。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遠甚。雖據卽日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應猝。今日河朔沿邊諸軍。未嘗出征。終年坐食。理合富強。臣近遣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親入

諸營按視曲折審知禁軍大率貧窘妻子赤露饑寒十有六七屋舍大壞不庇風雨體問其故蓋是將校不肅斂掠乞取坐放債負習以成風將校既先違法不公則軍政無緣脩舉所以軍人例皆飲博逾濫三事不止雖是禁軍不免寒饑既輕犯法動輒逃亾此豈久安之道臣自到任漸次申嚴軍法逃軍盜賊已覺少年歲之間庶革此風然臣切謂沿邊禁軍緩急終不可用何也驕惰既久膽力耗憊雖近戍短使輒與妻孥泣別被甲持兵行數十里即便喘汗臣若加嚴訓練晝夜勤習馳驟坐

作使耐辛苦則此聲先馳北虜疑畏或致生事臣觀祖宗以來沿邊要地屯聚重兵止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陣猶當雜用禁旅至于平日保境備禦小寇即須專用極邊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論也。鼂錯與漢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日徙遠方以實空虚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寶元慶曆中趙元昊反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卒無成功范仲淹劉滬种世衡等專務整輯番漢熟戶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

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成，賊來無所得。故元
昊服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
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
人。又自相推擇家貲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
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
食長枝。與北虜同私立賞罰，嚴于官府。分番巡邏，
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
人，皆有重罰。遇其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
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
虜甚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

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
其約束賞罰，奏得仁宗皇帝聖旨。見今具存。昨
于熙寧六年行保甲法。準當年十二月四日聖旨，
強壯弓箭社並行廢罷。又至熙寧七年再準正月
十九日中書劄子聖旨，應兩地供輸人戶除元有
弓箭社強壯并義勇之類，並依舊存留外，更不編
排保甲。看詳上件兩次聖旨，除兩地供輸村分方
許依舊置弓箭社，其餘並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
公私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
戶兼充保甲，以至逐補本界及化外盜賊，並皆駘

使弓箭社人戶向前。用命捉殺。見今州縣全籍此等。寅夜防托。灼見弓箭社實爲邊防要用。其勢決不可廢。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臣切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甲馬。今河朔汾邊弓箭社。皆是人戶祖業田產。官無絲毫之給。而捐軀捍邊器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遼。未盡其用。近日霸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寨皆有北賊驚劫人戶。捕盜官吏拱手相視。無如之何。可以驗禁軍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人戶。致命盡力。則北賊豈敢輕犯邊寨。如入無人之境。臣已戒飾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輒復拾用。屢籍舊奏約束。稍加增損。別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今已密切會到本路極邊定保兩州。安肅廣信順安三軍邊面七縣一寨。內管自來團結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爲可行立法之後。更敕將吏常加拊循。使三萬餘人分番晝夜巡邏盜邊。小寇來卽搶獲。不至徂伏。以生戎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改

作虜不疑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奏上不報。是月再奏。又不報。

右東坡所奏。元不曾施行。然疏中所言。可以知當時北邊軍政之弛。中天之禍。有由來矣。所言禁軍大率貧窘。將校不肅。斂掠乞取。坐放債負。習以成風。則知當時雖所募長征之兵。衣食仰給於縣官者。猶不能不為將校所漁獵。况籍民之有田畝者。以為保甲。貪官污吏。寧無誅求乎。紹聖初。樞密院建言。往時軍士犯法。詔許將官一面決遣。以故事無留滯。自州縣官預軍事以來。動多牽

制。不得自在。今後欲仍舊法。及諸軍除轉排補並隸將司。州縣毋得輒有所預。其非屯駐所在。當俟將副巡歷決之餘。委訓練官行焉。詔從之。至是州縣拱手聽其所為。兵將驕。無復可用矣。

紹聖二年。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習保甲。月分差官按試。曾布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河東。連年進築。城寨調發未已。河北連併水灾。流民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正。當此職事。是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檢察。極精密。縣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裝之類。非理搔擾者。亦皆衝替。故人莫敢

不奉法。其後乃令上番至十一月。蔡卞勸上復行畿內保甲教閱法。帝屢以督曾布。是日布進呈畿內保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藝者凡七萬。因言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已漸推行。則人不至驚擾。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當時保甲存者無幾。以未教習之人。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容臣講求施行。次退以語卞。卞殊以爲不快。

按王介甫嘗言終始言新法便者曾布也。若保甲之事。則其時布判司農寺條畫。多出其建請。

然紹聖之時。布獨不欲復行。何也。蓋其事繁擾。奉行不得其人。則徒足以困百姓。而實無益于軍。實彼章惇蔡卞之徒。但欲假紹述之說。以遂其私畧。不顧生民之休戚。布在當時。視羣小猶爲彼善于此者歟。

徽宗崇寧四年。樞密院言。比者京畿保甲。投入百七十一牒。乞免教閱。又二百三十餘牒。遮樞密張康國馬首訴焉。乃詔京畿三路保甲。並於農隙時教閱。其月教指揮勿行。政和時。諸路團成保甲。六十一萬餘人。

十月尚書省言今所在逃軍聚集至以千數。小則驚動鄉邑。大則公爲劫盜。累降指揮許其首身。或令投換。終未革絕。神宗皇帝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故分兵隸將。統兵官司。凡兵之事。無所不總。則逃亾走死。豈得不任其責。令見行救令。未有將官。與人員任責之法。致兵將不加存恤。勞役其身。至于逃避。而任職之人。畧不加罪。近日熙河一路。逃者幾四萬。將副人員。坐視故縱。而不問。且軍中有長行節級人員。將校什長。相統同營相依。上下相制。豈得至其逋亾。漫不省察。况招軍旣立賞格。則逃走安可無禁。今參詳脩立賞罰十數條。並從之。

七月。洪中孚爲熙河蘭湟路轉運使。先是樞密院創

招崇威寧銳兩軍。

三月十日
二月二日

中孚自河東入覲。帝問新

兵教閱就緒否。中孚曰。教閱易事也。臣不知藝祖取天下之兵。與神考所分將兵。曾無減損。若未嘗減損。似不須增。蓋習貴簡練。不貴多。今遽增二軍。所費至廣。臣不知獻議者于經費之外。別有措置。或只仰給朝廷也。帝愕然曰。初議增兵。未嘗議費。可卽罷去。中孚曰。惰游之卒。不復安于南畝。今一旦罷遣。強者聚而爲盜。弱者轉徙。則重爲朝廷憂。不若使填諸營闕。

無闕聽于額外收管。不一二年盡矣。帝稱善。

政和二年，廣西都鈐司奏：廣西兩將額一萬三百餘人，事故逃亾于湖南北江東西寄招緣諸路以非本職多不用心。今兵闕六分，欲乞本路鄰路有犯徒并杖以下情重之人取問犯人，除配沙門島廣南遠惡并犯強盜凶惡殺人放火事于化外並依法外，餘並免決刺填從之。

宣和三年，知婺州揚應試言：諸郡屯戍當隸守臣兵民之任一，然後號令不二。不然將驕卒橫，侵奪細民氣，壓州郡有不勝其憂者。于是詔自今令隸守臣居

無何復詔曰：將兵自當遵將官條教，其餘前隸守臣指揮其後江浙盜起，攻陷州邑，東南將兵望風逃潰，無復能戰。又事平之後，童貫奏言：東南三將類皆孱弱，全不知戰，虛費糧廩，驕墮自恣。平時主領占差營私，大半皆習工藝，遂致寇恣橫行，毒流一方。重費經畫，今事平之後當添將增兵，鎮遏綏馭。然太底南人怯弱，素失訓練，終不堪戰。今欲于內郡別置京畿將分，接續排置，使陝西軍更互戍守，庶幾東南可得實戰之士，于計爲便。詔從之。

四年三月，臣僚上言：伏見近者招刺闕額禁軍樞密

院立限太遽以數萬人而期一月道路洶洶相怖云
諸軍捉人刺人以補闕額率教人駢一壯夫且曳且
歐百姓叫呼或齧指求免日者金明池人大和會忽
遮門大索但長身少年牽之而去云充軍致賣蔬茹
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隸皆藏避恐懼事駭
見聞今國家閒暇必欲招填禁軍當明示法令賚以
金帛損財百萬則十萬人應募矣捉人于途實傷國
體乞亟行禁止有已強刺涅之人釋遣之以釋憂疑
詔如有非願之人速行改正

四年臣僚言逃卒所在有之祖宗軍律甚嚴若在戍
還家當役避事必有轅門之戮今既有其罪且許投
換不制于什伍之長既立赦限又特展日以寬自首
之期臣恐逃亾得計其敝滋甚乞除恩赦外不輕與
限使知限之不可爲常稍有畏懼從之

五年手詔訪開保甲法行既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
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又不得時如脩鼓鋪飾粉
壁守敗船泐道路給夫役催稅賦之類科率騷擾不
一遂使寇盜奇邪無復糾禁幾察良法美意浸成虛
文可令尚書省于諸路提刑或提舉各路委選一圓
令專一督責逐縣令佐將係籍人丁開收取實選擇

保正長各更替如法鈴束。遞相覺察毋得舍毋賴作過之人。遇有盜賊晝時追捕。若有過致藏匿者許人告首。仍具條揭示。

欽宗靖康元年。詔諸路州軍。二稅課利。先行椿辦軍兵。合支每月糧斛。春冬衣賜數。方許別行支散。官吏請給等禁軍月糧。並免坐倉。

自藝祖兵制。內則三司外則漕臺。歲賦禁軍錢糧之賜取足。經常廩給皆有定數。或因屯戍之勞。調發之費。則謂之待支。或戰士有功。將吏有勞。隨事犒勞。則謂之軍賞。皆無定數。若夫諸軍闕額。未卽

招填。則拘其俸廩。別作椿備。上供入內府。隸樞密院。自祖宗以來如此。而特盛於熙寧間。其後詔內外馬步軍。自今更不封椿。而次年復依舊法封椿。大率諸軍司告乏。則暫從其請。或利優足。則封椿如舊。久之事益譌。宰路專權。則闕額歸朝廷。樞筦勢重。則闕額復還密院。其來久矣。崇寧大觀時。皆爲朝廷取用。政和間鄭居中爲樞密。復爭去。然密院又自用。未始入內帑也。內帑則更無考察。兵政財用。日益殫弊。患在不能守祖宗規模而已。

詔守令募州縣鄉村土豪爲隊長。各自募其親識鄰

里以行及五十人以上。先與進義副尉。三百人以上。與承信郎。募文武官習武勇者爲統領。行日所發州軍。授以器甲。人給糧半月。地里遠者。所至州縣接續。批支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言。路路召募敢勇。效用每名先給錢三千。赴本司試驗。給據訖。支散銀絹。激賞。若監司知通令佐。并應有官人。能召到敢勇。効用事藝高強。及二百人以上者。乞與轉一官。每加二百人。依此。或監司郡守州縣官以下。應緣轉期事作。稍有稽緩。並依軍法從之。又詔開希賞。聞人。抑勒強募。自今並取情願。敢有違戾。當議重罰。毋得將不堪出戰。及已係軍籍者。一例充募。又詔募武舉及第。有材武方畧。或戰功曾經戰陣。及經邊任大小使臣。不以罪犯。已發未叙。及武學有方畧智謀。及曾充弓馬所子弟。及諸色有膽勇敢戰之人。並許赴親征行營司。方兵盛時。年五十以上。皆汰爲民。及銷併之久。軍額廢闕。則六十以上。復收爲兵矣。

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于受逃。亾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

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三
三十四
亾之餘。老病者徒費金穀。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亾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耻於人言。第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往往多是住招。故爲闕額。以其封樁爲上供之用。陝右諸路兵亦無幾。种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而已。靖康之初。召募益急。多市井亾賴。及操瓢行乞之人。固嘗申抑招之令。明減尅之罰。重未作之禁。嚴竄亾之罪。至于畫一之詔。哀矜痛切。亦已無及。爲童蔡者。烏得不任其咎哉。

六月。河北制置使劉韜奏。近制置种師道領軍到榆次。失利。兵馬潰散。師中不知存在。奉聖旨。師中下應統制將佐使臣等。並與放罪。臣契勘用兵失主將統制將佐。並合行軍法。軍法行則人以主將爲重。緩急必須護救。若不行軍法。緩急之際。爭先逃遁。主將如路人。畧不顧恤。近年以年高永年。陷歿一行將佐及中軍將提轄等。並不曾行軍法。繼而劉法陷歿。今又种師中歿。夫兩軍相遇。勢力不加。血戰而敗。士卒痛有傷折。或失主將。亦無可言者。榆次之戰。頃刻而潰。統制將佐使臣走出者十已八九。中傷者十無一二。獨師中不出。或謂師中撫御少恩。紀律不嚴。然師

中忠義許國受命卽行。遇敵奮不顧身。古之忠臣未見其比。師中初聞右軍接戰已却。卽自遣發軍馬。傳呼應援。時召諸將已無在者。至賊兵犯營。師中猶未有上馬。使師中有偷生之心。聞初敗卽行。亦必得出。使諸將憂失主師受軍法。亦必戮力相救。或能破敵。今一軍纔却。諸將便不顧主師。相繼而遁。意謂全軍潰散。必難以盡行軍法。諸將初出。猶有懼色。旣聞放罪。遂皆釋然。朝廷以太原之圍未解。未欲窮治。今師旅方興。深恐無所懲艾。遇敵必不用命。欲乞特降指揮。應種師中下一行統制。將佐並先次施行。依已得指揮令。依舊軍前自効。如能用命立功。卽與免罪。今後非立戰功。雖該恩赦。不得叙復。仍乞降詔。優異褒贈師中。以爲忠義死事之勸。詔種師中下統制將佐並各付降五官。仍令劉韜開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餘依奏。十月。樞密院奏召募有材武勇銳及膽勇人。并射獵生戶。從之。

時京城四壁共十萬人。黃旗滿市。應募者悉庸丐寒乞之人。全無鬪志。何奩用王健募奇兵。操瓢行乞羸劣之人。皆躍然應募。倉卒未就紀律。奇兵亂毆王健。殺使臣數十人。內前大擾。王宗楚斬渠魁。

數人乃定。及出戰，爲鐵騎所衝，望風奔潰，殲焉。是時守禦司寄姓名得官者甚多。如術人柳彥輔、姓謝姓丁人，皆冒故舊，小人布衣補官，不問能否，與官告數十道，使之妄用。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五十四

兵攷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高宗開元帥府于南京，初募兵近萬人。王旅寡弱，至招潰卒，收羣盜以補之。既卽位，始置御營司，以大臣主之。四年，以御營司并歸樞密院。

詳見禁旅門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御前諸軍者，本高宗所收諸將部曲也。祖宗以來，內外諸軍，惟廂禁二色而已。禁軍皆隸三衙，而更戍于外。廂軍者，所在有之，以守臣節制。若禁軍在邊上，則文臣爲經

畧使者統之。武臣但爲總管。熙寧間。內外禁旅合五十九萬人。神宗將有事于四夷。乃置百三十將。其法甚備。崇觀後。朝廷取其闕額之數。以上供。故闕而不補者幾半。軍興以來。所存無幾。上在元帥府。始招潰卒。郡盜以爲五軍。後又得王淵。楊惟忠等河北之兵。建炎元年五月。以爲御營五軍。然猶未大盛也。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劉光世所領西兵。則謂之巡衛軍。在五軍之外。是歲。又改爲神武五軍。紹興元年十二月。又改爲行營四護軍。張俊稱前軍。韓世忠稱後軍。岳飛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併楊沂中中軍。入殿前司。而吳玠軍如故。七年八月。光世軍叛降僞齊。於是川陝軍更以右護軍爲號。十一年四月。三宣撫司罷。乃改其部曲。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十八年。川陝軍亦如之。其軍皆不隸三衛。由是御前軍又在禁軍之外矣。御前軍者。雖帥臣不可得而節制。待自達于朝廷。令禁兵俱廝役。大抵如昔之廂軍。將官雖存。亦無職事。但以爲武臣差遣而已。愚謂。不若併軍于廂籍。而改御前軍爲禁軍。所在以帥臣節制之。而都

文獻通考 卷二百五十四
統制之官。爲之副式。庶幾兵民權出于一。而緩急可以責成。則合祖宗制兵之意矣。

建炎之後。諸大將之兵浸增。遂各以精銳雄視海內。而因時制變。隨處立營。遷易靡定。駐劄未有常所。所有如劉光世軍。或在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軍。或屯江陰。岳飛一軍。或戍宜興蔣山。惟王彥八字軍。隨張浚入蜀。而吳玠之兵。多屯鳳州大散關和尚原。大畧可攷矣。當是時。合內外大軍十九萬四千餘。而川陝不與。及楊沂中將中軍。專總宿衛。于是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南王玠。四軍通十二萬一千

六百。時亦未有常屯。紹興五年。王玠罷。以兵五十隸韓世忠。王彥以八字軍赴行在。七年之秋。劉光世將鄆瓊叛。以七萬人北降。劉豫別將王德以八千人歸張俊。由是三衙之外。惟張韓岳三軍爲盛。自三大將之外。八年五月。巨師古留兵三千屯太平州。而劉錡留兵屯鎮江焉。至若四川之兵。曲端歿。吳玠併將其兵。王庶劉子羽有興元。又招集流散。立成都伍子羽罷。玠又併將其兵。故玠之兵十萬。玠歿。胡世將爲宣撫。命吳玠以二萬守興州。楊政以二萬守興元。郭浩以八十人守金州。而玠之中部三萬人。分屯仙人關。

內外璘併將之。是以四川之兵獨偏重於興州。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言金人爲患。今已五年。陛下以萬乘之尊。而俵然未知稅駕之所者。由將帥無人。而御之未得其術也。如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瓌之徒。身爲大將。論其官則兼兩鎮之重視。執政之班。有韓琦、文彥博所不敢當者。論其家則金帛充盈。錦衣肉食。輿臺廝養。皆以功賞補官。至一軍之中。使臣反多。卒伍反少。平時飛揚跋扈。不循朝廷法度。所至驅虜甚于夷狄。陛下不得而問。正以防秋之時。責其死力耳。張俊明州。僅能少抗。奈何敵未退數里間。而引兵先遁。是殺明州一城生靈。而陛下再有館頭之行者。張俊使之也。臣痛念自去秋以來。陛下爲宗社大計。以建康京口九江皆要害之地。故杜充守建康。韓世忠守京口。劉光世守九江。而以王瓌隸杜充。其措置非不善也。而世忠八九月間。已掃鎮江。所儲之資。盡粧海舶。焚其城郭。爲逃遁之計。泊杜充力戰于前世忠王瓌。卒不爲用。光世亦偃然坐視。不出一兵。方與韓。紹朝夕飲宴。賊至數十里間而不知。則朝廷失建康。虜犯兩浙。乘輿震驚者。韓世忠、王瓌使之也。失

豫章而太母播越。六宮流離者。劉光世使之也。嗚呼。諸將以負國家罪惡如此。而俊自明引兵至溫。道路一空。民皆逃奔山谷。世忠逗留秀州。放軍四掠。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雖陛下親御宸翰。召之三四而不來。元夕取民間子女。張燈高會。君父在難而不恤也。璦自信入閩。所過邀索。千計公然移文曰。無使枉害生靈。其意果安在哉。臣觀今日諸將。用古法皆當誅。然不可盡誅也。惟王璦本隸杜充。充敗于前而璦不救。此不可救。當先斬璦以令天下。其它以次重行貶降。使以功贖過。臣愚以爲

處退之後。正大明賞罰。再立紀綱之時。莫若擇有威望大臣一人。盡護諸軍。雖陛下親軍。亦聽其節制。稍稍以法裁之。凡軍輒敢擅移。屯以護駕爲名者。自主將以下。悉論如法。仍使於偏裨中。擇人才之可用者。問付以方面之權。待其有功。加以爵秩。陰爲諸將之代。此今日所最急者。惟陛下與大臣熟議斷而行之。

起居郎胡寅上疏言趙充國。西漢名將。曹操三國英雄。其用兵無不屯田積粟。而今日之兵。開口待哺。此何理也。自古臨敵有用命者。有不用命者。故

藝祖皇帝嘗出入行間以劔斫士卒皮笠記其退縮者事定而誅之若其摧堅陷陣則賞不旋踵是謂有賞有刑旌別勇怯而今之賞功全陣轉授未聞有以不用命被戮者此何理也自古行賞其將帥勲閹尤異者則遷其官秩或封以國邑若其士卒則犒賜而已或以金帛子之而已今自長行以上皆以真官賞之人挾券曆請厚俸至於以官名隊此何理也自古利權盡歸公上予奪操縱惟君所命如李牧之軍市租如藝祖命邊將回易之類則衣糧器械賞設之費皆出其中令煮海推酤之人遇軍之所至則奄而有之闌闌什一之利半爲軍人所取至於衣糧則曰仰于大農器械則必取之武庫賞設則盡出于縣官此何理也自古制兵有事則付之將帥無事則歸之天子光武中興可謂馬上取之之時矣猶且不假將帥以久權鄧禹取三輔總數十萬衆一旦無功奪之如探囊中物今總兵者以兵爲家若不復肯捨者曹操曰欲孤釋兵則不可也無乃類此乎自建炎以來易置宰執凡四十餘人矣謀慮不臧政事不善雖台衡之重股肱之親一言而去之何獨將帥而不可進退

以均勞佚之任。拔沉滯之材乎。此又臣所未曉也。自古制兵。必有實數。戰鬪則有敗北。平居則有死。凶。緩急則有散逸。此不能免也。今諸軍近者四五。年。遠者八九年。未嘗落死。損逃。凶之數。豈皆不死乎。抑隨死隨補乎。逃而不以告。敗而不以告。死而不以告。補而不以告。不可也。以補者之姓名。充死者之妻子。不可也。不然軍籍何自而無缺乎。此又臣之所未曉也。自古制兵。必去冗食。存精銳。分爲等級。如所謂百金之士。千金之士。則戰之所恃。以必勝者。其餘充聲勢。備輜重而已。則所以食之役之者。不敢與銳卒班焉。雖其等如是。然無非軍旅之用也。今諸軍則無所不有矣。避賦役免門戶者。往焉。納賄賂求官爵者。往焉。有過咎不得仕者。往焉。犯刑憲畏逮逋者。往焉。違科舉失士業者。往焉。則又有鄉黨故舊之人。百工手藝之人。方技術數之人。音樂俳戲之人。彼所以輻輳雲萃者。非有勢以疵之乎。非有利以聚之乎。不然。人生各有業。何必軍之從此。又臣之所未曉也。

按建炎中興之後。兵弱敵強。動輒敗北。以致王業偏安者。將驕卒惰。軍政不肅所致。汪彥章。胡

致堂二疏切中時弊故備錄之

建炎四年詔神武右軍統制張俊言牙軍軍兵多係招集烏合之衆欲將上等改刺勝捷次等刺振華振武庶幾軍政歸一易于訓練詔依其後以河北人充河北振武其餘人刺陝西振華

紹興元年金人留承楚浙西大帥劉光世守鎮江欲攜貳之乃以金銀銅爲三色泉其文曰招納信寶獲虜人則燕餞而遺之未幾踵至得數千衆皆給良馬利器用之如華人因創赤心奇兵兩軍頗得其用二年左僕射呂頤浩請舉兵北向以復中原且謂天時

人事今皆可爲何者昨自淮揚之變兵械十亾八九未幾虜分三道入寇江浙兵皆散而爲盜自陛下專意軍政稍汰其冗脩飭器械今張俊軍三萬有全裝甲萬副刀槍弓箭皆備韓世忠軍四萬岳飛軍二萬三千王瓌軍一萬三千雖不如俊之軍亦皆精銳劉光世軍四萬老弱頗衆然選之可得其半又神武中軍揚沂中後軍臣師古皆不下萬人而御前忠銳如崔增姚端張守忠軍亦二萬臣上考太祖之取天下正兵不過十萬况今有兵十六七萬何憚不爲且向者羣盜四擾朝廷枝梧不暇今悉已定又自虜之南

收莫敢嬰其鋒者。近歲張俊獲捷于四明，韓世忠振於鎮江，陳思恭擊于長橋，而張榮又大捷于淮甸。良由虜貪殘太甚，天意殆將悔禍，又虜以中原付之劉豫，而豫煩碎不知國體，三尺童子知其不可立國事，固可料。觀宇文虛中密奏，雖未可信，然虜騎連年不至淮甸，必有牽制。天意蓋可見矣。今韓世忠已到行在，臣願睿斷早起，命世忠、張俊與臣等共議，決策北向。令世忠由宿泗，劉光世由徐曹以入，又於明州留海船三百隻，令范溫、閻臯乘四月南風北去，徑取東萊。此數路皆有糧可因，不必調民饋運。大兵既集，豫必北走，所得諸郡就擇土豪爲守，虜舉兵來爭其地，則彼出我入，彼入我出，擾之數年，中原可復。況今之戰兵其精銳者皆中原之人，恐久而銷磨，異時勢必難舉。此可爲深惜者也。及聞桑仲進兵，乃議大出師，身自將軍北向，且言近聞虜僞合兵以窺川陝，若於未來舉兵，必可牽制陝西之急，萬一王師逐豫，則彼必震恐，令韓世忠自京入關，此亦一奇也。

按順浩之言美矣，然帝信其說而頒督師之命，纔至常州而部將叛之，竟稱疾不進，畧不能北向，發一矢復還相位，功業無聞焉。以所言當時

軍旅事情稍備故錄之

四年三月。密院言提舉御前軍器所申本所萬全雜役以五百人爲額。自戶部裁減。月給盡皆逃遁。若依戶部所申。月米五斗五升。每日不及二升。麥四斗八升。每斗折錢二百日。支食錢一百。委是贍養不足。詔戶部裁定。于月糧一石七斗添作一石九斗。

五月詔神武義軍統制王瓌下棟閱到第二等軍兵一千六百六十人。撥填諸州府禁軍。

軍防令諸軍招練等杖天武第一軍五尺有八寸

持日天武第二軍。神衛五尺七寸三分。龍衛五尺七寸。拱聖神勇勝捷驍捷龍猛清朔五尺六寸五分。驍騎雲騎驍勝宣武殿前司虎翼水軍五尺六寸。武騎寧朔步司軍虎翼等五尺五寸。廣捷威勝廣德克勝等五尺四寸五分。克戎萬捷雲捷橫塞等五尺四寸。亳州雄勝飛騎威遠等五尺三寸五分。濟州惟勝騎射橋道等五尺三寸。棟中廣効武和武肅忠靖三路廂軍五尺二寸。

七年樞密院言勘會累降旨。揮諸軍不得互相招收。及拖拽別軍官兵。訪聞昨來諸軍內有因事走投別

軍之人切慮互相識認別致紛爭埋宜措置詔諸軍
應今日以前收到別軍官兵特免根究自後更不許
招誘拘截

十一年四月給事中范同以諸將握兵難制獻策于
秦檜且以柘臯之捷言于上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
覲論功行賞皆除樞密副使張俊首納所部兵乃分
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爲一軍更其銜曰統制
御前軍馬罷宣撫司遇有出師取旨兵皆隸樞密院
依舊駐劄而四川大將兵亦分屯就糧曰興成曰鳳
文龍利園金洋綿房西和州太安軍興元隆慶瀘川

凡十四郡焉故今鎮江大軍則韓世忠之舊部建
康大軍則張俊之舊部鄂州大軍則岳飛之舊部紹
興末年荆南江州池州又皆新創兵籍荆南所屯則
劉錡所招効用益以鄂州之兵江池之軍則三衙疲
弱之卒屯戍者江州一軍大抵皆茶寇也而興元府
興州金州三都統兵則本由端吳玠關師古之徒關
西之舊部攷乾道之末建康都統司兵約五萬人池
州都統司兵一萬二千人鎮江府都統司兵四萬九
千人荆南都統司兵二萬人興元都統司兵一萬七
千人金州都統司兵一萬一千人其後分屯列戍增

損不常。揀練團併，分合不一。其下有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之目。

十三年，詔殿前司等處統領將官，本請受外，別無供給職田之類。贍養不足，差官管運侵攘軍政，可與逐月支破供給，統制副統制，月一百五十貫。統領官以至準備將，各支給有差，庶可贍足其家。責以後効。若諸軍仍前擅差軍兵，回易典販，依私役禁軍法，所販物貨，計贓坐罪。州縣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二十九年，樞密院言勘會內外諸軍招人，多收技藝工匠販賣之徒，致人材短小，形質怯懦，敗壞軍政。可自今並依等杖，招刺壯健堪披帶人，如違重寘典憲，從之。

孝宗隆興二年，殿前司言諸軍法兵級，年及六十將校年六十五，減充剩圓支破，請受有內戰功，亦上半給。近年以來，僥求全支，又有年及不行，減落支費浩瀚，不免橫取于民，乞令所屬遵依舊法，逐營置籍，鄉貫年甲，招年，月，悉書于籍，一留本營，一留戶部，一留總領，以備開落使用。詔依。

乾道元年，詔三衙及江上諸軍，今後陞差，須候年限及日，方許申請。

遷補之制。凡諸軍校。歲月有久近。功效有優劣。或聯比其名而加遷擢。名曰排連。其有戰功。或大禮郊恩。以次遷補。則曰轉員。惟老病過失者。不在遷補之限。軍防令。諸軍轉補將校者。指揮使闕。以副指揮使充。副指揮使闕。以都頭充。都頭闕。以副都頭充。副都頭闕。以軍分十將。諸禁軍將轉補。滿三年者。十人闕三人。七人至五人闕二人。三人闕一人。雖未滿三年。十八人闕五人。七人闕四人。五人闕三人。三人闕二人者。並行轉補。諸禁軍將校。軍頭十將。應轉補者。當職官體量。依揀禁軍法。無病

却。乃試弓弩。內槍刀標牌手。各粗習爲應法。入得轉補。卽有病卒。或年六十九。或轉補後犯贓枉法。踰濫情重以上。雖該恩並隔下。其差出者。勾抽體量。在別州者。隨所在州體量。訖報住管處。諸就糧軍闕。將校應轉補者。逐處各于見管一等軍分通理。所闕人數。遞遷。如不足。申總管。或安撫。鈐轄縣鎮。先於本州。州于本路。比州。及以次州。一等軍分內選。經轉補及二年者。填闕。又不足。逐司報本處。隨轉補文字。且奏。諸禁軍轉補。排連將校節級。正管者。各依職次指揮。却相壓差管。及差同管與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四 十三
名將校節級一等職名者。各以補授先後爲次。諸禁軍已經轉補排連。而有以前功賞武藝。應轉資者。先於舊職上轉補。後於已轉資上轉補排連。如無闕。卽於應排轉名次下額外補。諸軍以過犯應隔轉補排連。未經隔而有戰功。及傷中者免隔。諸廂軍應補圓僚。備錄所降朝旨。給牒補節級者。給帖。諸禁軍轉補排連。限一季內。奏廂軍十日。諸馬軍龍猛步軍龍騎歸遠壯勇將校兵級。雖犯徒到營。不曾犯盜。聽補轉排連。諸都作院將校。所官工匠三百人以上。闕及三人餘。遇有闕日轉補及三

年依名次遞遷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宿衛禁旅遷補之制。以歲月功次而遞進者。謂之排連大禮。後次年殿庭較藝。乘輿臨軒曰。推梁子。其歲滿當去者。隨其本資。高者以正任團練使刺史。補外州總管。鈴轄。小者得州郡監。當留者。于軍職內陞補。謂之轉員。唯推梁之日。以疾不趣赴者。爲害甚重。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予以右史午對時。將有使事。與上介張才甫同飯于皇城司。有一老兵幘頭。執黑杖子拜辭。皇城幹辦官劉知閤泣涕哽

噎。劉亦爲惻然。予問其故。兵以杖相示滿。其上皆揭記士卒姓名。管屯事件。云身是天武第一軍都指揮使。曾立戰功。積官至遙郡團練使。今年滿當出職。若御前呈試了。便得正任使名。而爲近郡總管。不幸小疾。遂遭揀汰。只可降移外藩將校。在身官位。一切除落。方伏事州都監。聽管營部轄。三十七年勤勞。一旦如掃。薄命不偶。至於如是。坐者同歎息憐之。案崇寧四年。有詔諸班直。嘗備宿衛。病告滿。尚可療者。殿前指揮使。補外牢城指揮使。蓋舊法也。

開禧元年。興元都統秦世輔言。本司諸軍。闕額頗多。紹興之末。管二萬九千餘人。乾道三年。以二萬七千人爲額。今管二萬五千四百餘人。所差發出戍官。占實一萬一百四十三人。點閱所部。堪披帶者。僅六百二十七人。欲乞許本司酌紹興末年元額。招刺補填從之。

葉適應詔。兵總論二曰。自唐至德以後。節度專地而抗上。今喜怒叛服。在于啓刻。而藩鎮之禍。當時以爲大諱矣。然國擅於將。猶可言也。未久而將擅于兵。將之所爲。惟兵之聽。而遂以劫制朝廷。故國

擅於將。人皆知之。將擅于兵。則不知也。大曆正元之間。節度使固已爲士卒所立。唐末尤甚。而五代接於本朝之初。人主之興廢。皆羣卒爲之推戴。一出天下俯首聽命。而不敢較。而論者特以爲其憂在於藩鎮。豈不疎哉。太祖旣收節度權柄。故汰兵使極少。治兵使極嚴。所以平二僭亂。威服海內者。太祖統紀制御之力。非恃兵以爲固者也。羣臣不攷本末。不察事勢。忘昔日士卒奮呼。專上無禮之患。而反以爲太祖之所以正國者。其要在兵。都於大梁。無形勢之險。而其險以兵。夫都于大梁。因周漢之舊。而非太祖擇而都之也。使果恃兵以爲固。則連營百萬。身自增之。不待後世也。其數乃不滿二十萬。何哉。不以兵強。前世帝王之常道也。况太祖之兵。不滿二十萬。其非恃兵以爲固也。決矣。召募之日。廣供饋之日。增蓋端拱雍熙以後。契丹橫不可制。而然耳。康定慶曆。謀國日誤。恃兵爲國之說。大熾不禁。而後天下始有百萬之兵。弱天下以奉兵。而其治無可爲者矣。而上下方揚揚然。自以爲得計。爲之治文書聚財賦。盡用衰世哀刻之術。取于民以哺之。而猶不足。及其不可用也。則又爲

歷

之俛首以事驕虜。而使之自安於營伍之中也。故王安石爲神宗講所以銷兵之術。知兵之不勝養。而猶不悟籍兵之不必多教。諸路保甲至四五十萬。陰欲以代王兵。正兵不可代。而保甲化天下之民皆爲兵。於是虛耗之形見。而天下之勢愈弱。元祐廢罷保甲。史臣以爲太祖設階級之法。什伍壯士。以銷姦雄之心。兵制最明。而百餘年無禍亂。王安石不足以此知此。實錄所載。蓋當時議論之本原也。雖然。王安石則信不足以知此。而不爲王安石者。豈能知之哉。至於紹聖以後。則又甚矣。保甲復

治。正兵自若。內外俱耗。本末並弱。大觀政和中。保甲之數。至六七十萬。二法皆弊。名其實亾。故軍制大壞。而士卒不能被甲荷戈。平民相挺化爲盜賊。幹鬪不始挾兵才萬餘。長驅而至。莫有敵者。倉卒遣人。召白徒以勤王。京師不守。則勤王之人。寇掠遍天下矣。嗚呼。痛哉。養兵以自困。多兵以自禍。不用兵以自敗。未有甚于本朝者也。而議者猶曰。恃兵之固。制兵之善。可因而不可改。可增而不可損。是厚誣太祖。而重誤國家也。加以四屯駐之兵。又昔日所未有。以數倍祖宗之財用。投於四總領之

巨壑。而州郡又以廂禁兵自困。侵削民力。至于空
盡。問其外禦。則曰請和不暇。問其內備。則曰倉卒
可慮。統制統領。總管路鈴路分鈴轄將兵之官。充
滿天下。坐糜厚祿。而兵未嘗有一日之用。方今國
未見有難治之弊。敵未見有難破之驗。徒以自困
於兵。浸淫重濕。不能輕利。其一曰。四屯駐大兵之
患。其二曰。州郡廂禁土兵弓手之患。去一患則得
一利。一州之兵患去。則一州利。一方之兵患去。則
一方利。兵患去。則兵強。惟所用之無不可者。陛下
果決於此。豈有久而不革者哉。

又論。四屯駐大兵。曰。敢問四大兵者。知其爲今日
之深患乎。使知其爲深患。豈有積五十年之久。而
不求所以處此者。然則亦不知而已矣。自靖康破
壞。維揚倉卒。海道艱難。杭越草創。天下遠者命令
不通。近者橫潰。莫制國家。無威信以驅使強悍。而
諸將自誇雄豪。劉光世。張俊。吳玠。兄弟。韓世忠。岳
飛。各以成軍。雄視海內。其玩寇養尊。無若劉光世
其任數避事。無若張俊。當是時也。廩稍惟其所賦
功勳。惟其所奏。將板之祿。多于兵卒之數。朝廷以
轉運使主饒餉。隨意誅剝。無復顧惜。志意盛滿。仇

疾互生而上下同以爲患矣。及張浚收光世兵柄，制取無策。呂祉以疎俊趣之。一旦殺帥，卷甲而遁。其後秦檜慮不及遠，急于求和，以屈辱爲安者。蓋憂諸將之兵未易收，浸成疽贅，則非特北方不可取，而南方亦未易定也。故約諸軍支遣之數，分天下之財，特命朝臣以總領之，以爲啖舌出內之要。諸將之兵，盡隸御前將帥，雖出于軍中，而易置皆由於人主，以示臂指相使之勢。向之大將，或殺或廢，惕息俟命。而後江左得以少安。故知其爲深者，若此而已。雖然，以秦檜之慮不及遠也，不止于屈

辱爲安，而直以今之所措置者爲大功，疲盡南方之財力，以養此四大兵，惴惴然常有不足之患。檜徒坐視而不恤也。檜久于其位，老疾而歿，後來者習見而不復知，但以爲當然。故朝廷以四大兵爲命，而困民財，四都副統制因之而侵刻，兵食內臣貴倖因之而握制將權。蠹弊相承，無甚於此。而況不戰旣久，老成消耗，新補惰偷，堪戰之兵，十無四五。氣勢懦弱，加以役使回易，交跋債負，家小日增生養不足，怨嗟嗷嗷，聞于中外。昔祖宗竭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兵，固前世之所無有，而今日竭南

方之財。以養四屯駐之兵。又祖宗之所無有也。夫以地言之。則北爲重。以財言之。則南爲多。運吾之多財。兵強士飽。事力雄富。以此取地於北。不必智者。而後知其可爲也。今奈何盡耗於三十萬之疲卒。襲五六十之積弊。以爲庸將腐闔。賣鬻富貴之地。則陛下之遠業。將安所托乎。陛下誠奮然欲大有爲於天下。攄不可掩抑之素志。以謀夫不同覆載者之深讐。必自是始。使兵制定而減州縣之供。餽以蘇息窮民。種植基本。于是厲其兵。使必鬪。厲其將。使不懼。一再當慮。而勝負決矣。兵以少而後強。財以少而後富。其說甚簡。其策甚要。其行之甚易也。又論廂禁軍。弓手土兵曰。廂軍供襍役。禁軍教戰守。弓手爲縣之巡徼。土兵爲鄉之控扼。夫供役有兵。備戰有兵。巡徼有兵。控扼有兵。大州四五千人。中州三千人。小州二千人。計一兵之費。其正廩給之者。居其一焉。因兵而置營伍將校。其上則路分鈐轄總管者。居其一焉。恩賜閱視。借請券食者。居其一焉。緣兵之蠹弊。虧公病私者。又居其一焉。民之所謂第一等戶。盡其賦入。不足以衣食一兵。今州郡二稅之正籍。盡以上供者。及其所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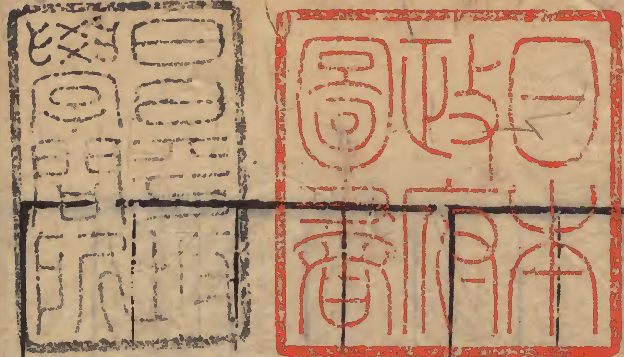
辦酒稅窠名。盡以上供者。朝廷既自以養大兵。而州郡以其自當用度者。又盡以養廂禁土兵。又有配隸罪人。牢犴充塞。亦州郡所養。然則財安得不匱。而民安得不困乎。夫所以養兵者。爲其有事而戰。不爲其無事而備也。無事而備。則必有不養之兵。而後可。今養之于無事。竭州郡之力。以衣食之。固非所以戰也。則雖有百萬之兵。而不免自貶爲至弱之國。乃其勢之宜然耳。故不減宿衛屯駐之大兵。則國力不寬。不減廂禁弓手土兵。則州郡之力不寬。夫立法定制。於重滯繁擾之中。以困民爲安強。以耗國爲仁惠。以疲士大夫之精力爲用材。以人心益陋。所守益卑者爲遠識。以不可舉動爲休國。以養兵不戰爲消姦雄之心。遂至于忘讐耻。棄諸華。廢天命。禮壞樂失。積衆弊而莫革者。宿衛屯駐之兵。困之于上。廂禁弓手土兵。困之于下而已。陛下思之於外。而不圖其內意。行其所難而不實爲其所易者。何哉。

古之兵。皆出於民者也。故民附則兵多而勃然以興。民叛則兵寡而忽焉以亾。自三代以來。皆然矣。秦漢始有募兵。然猶與民兵參用也。唐之

中世始盡廢民兵而爲募兵。夫兵旣盡出于召募。於是兵與民始爲二矣。兵與民爲二。於是兵之多寡。不關于國之盛衰。國之存亡。不關于民之叛服。募兵之數日多。養兵之費日浩。而敗亡之形。反基于此。唐自天寶以來。內外皆募兵也。外兵則藩鎮擅之。內兵則中人擅之。其勢不相下。而其力足以相制。故安史反叛。而郭子儀。李光弼。以節度之兵誅之。朱泚潛亂。而李晟。渾瑊。以神策之兵誅之。及其衰也。宦官則以內兵而劫制人主。方鎮則以外兵而擅廣土地。及宋溫舉兵內向。盡夷中人。廢神策。而唐之鼎祚移于內。楊行密。錢鏐。馬殷。王建。劉仁恭。李茂貞。之徒。以卒伍竊據一方。而唐之士宇裂於外。而唐遂亾矣。中更五代。則國擅于將。將擅於兵。卒伍所推。則爲人主。而國興焉。非以得其民也。其所廢。則爲獨夫。而國亾焉。非以失其民也。宋有天下。藝祖太宗。以兵革削平海內。暨一再傳。則兵愈多。而國勢愈弱。元昊小醜。稱兵構逆。王旅所加。動輒敗北。卒不免因循苟且。置之度外。泊女真南牧。徵召勤王之師。動數十萬。然援河北則潰。

於河北。援京城則潰于京城。於是中原拱手以授金人。而王業偏安於江左。建炎紹興之間。驕兵潰卒。布滿東南。聚為大盜。攻陷城邑。荼毒生靈。行都數百里外。率為寇賊之淵藪。而所謂寇賊者。非民怨而叛也。皆不能北向禦敵之兵也。張韓劉岳之徒。以輔佐中興。論功行賞。視前代衛霍褒鄂。曾無少異。然究其勲庸。亦多是削平內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真。非敗則遁。縱有小勝。不能補過。而卒不免用屈已講和之下策。以成宴安江沱之計。及其末也。夏貴之於漢口。賈

似道之於曾港。皆以數十萬之衆。不戰自潰。于是賣降効用者。非民也。皆宋之將也。先驅倒戈者。亦非民也。皆宋之兵也。夫兵既不出于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未叛而國已亡。唐宋是也。心。兵猶手足也。國猶身也。手足強壯則身存。手足枯槁則身廢。兵多則國存。兵少則國亡。未有以兵多而亡者。今唐兵雖多。強悍而不為用。猶病狂易之人。奮拳舉爪。自傷其膚。自屠其腸。以至於殞身也。宋兵雖多。劣弱而不可用。猶病痺之人。恣其芻豢。以養擁腫之四肢。脛如腰指。



如服而病與之俱增。以至于殞身也。然則所以覆其國者。乃兵也。所以嫠其身者。乃手足也。又古者籍民爲兵。其法不過因其戶田之可賦者。賦之年齒之可任者任之。民固不容于倖免。而亦不可以濫入。司馬法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蓋言戶盡爲兵。則君子小人賢與不肖。俱出其間也。自募兵之法行。於是擇其願應募者而所謂願應募者。非游手無籍之徒。則負罪亡命之輩耳。良民不爲兵也。故世之罵人者曰黥卒。曰老兵。蓋言其賤而可羞。然則募兵所得者。皆不肖之小人也。夫兵所以耗國。而皆得不肖之小人。則國之所存者幸也。紀綱尚立。威令尚行。則猶能驅之以親其上。死其長。否則潰敗四出。反而尚而國祚隨之矣。可勝慨哉。



如服飾之類之俱得以至下
 其國者乃兵也所以聽其命
 古者精民為兵其法不過因
 賦之年齒之可任者任之民
 固不容于備免而亦不可以
 益入司焉法曰使君使勇使
 蓋言力盡為兵則君子小人
 賢與不肖俱出焉

人應與之... 君子小人... 賢與不肖... 俱出焉...

